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义.....	6
正文.....	10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10
问题一.....	10
问题三.....	36
问题四.....	42
问题五.....	52
问题六.....	60
问题七.....	67
问题八.....	70
问题九.....	86
问题十.....	93
问题二十五.....	99
问题二十六.....	103
问题二十七.....	104
问题二十八.....	105
问题二十九.....	106
问题三十一.....	107
问题三十二.....	110
问题三十三.....	114
问题三十四.....	116
问题四十四.....	117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1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2
十八、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43
十九、 结论意见.....	1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大正”）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回复，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新大正、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正有限	指	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正地产	指	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正商场	指	重庆大正商场（集团）有限公司
渝航仪器公司	指	重庆渝航仪器仪表公司
渝航仪表	指	重庆渝航仪器仪表公司仪表成套厂
七星岗针纺织	指	重庆市市中区七星岗针纺织品商场
蓝带啤酒屋	指	重庆市市中区七星岗针纺织品商场蓝带啤酒屋，系七星岗针纺织所设机构
两百股份	指	重庆两百股份有限公司
大正贸易	指	重庆大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大正通讯	指	重庆大正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大正咨询	指	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荣巽	指	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分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新大正贵州分公司	指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大学城分公司	指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赣州分公司	指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萧山分公司	指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精榭餐饮	指	重庆益客精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高等智能	指	重庆高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大疆商业	指	重庆大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正保安	指	重庆大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大世界保洁	指	重庆大世界保洁有限公司
嘉峰世界	指	成都嘉峰世界清洁保养有限公司
大正清洁	指	重庆大正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亚惠餐饮	指	重庆亚惠餐饮有限公司
大正融信	指	重庆大正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大正航空	指	重庆新大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大正	指	大连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正物业	指	重庆国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国新	指	重庆同方国新机电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贸联电子	指	重庆贸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爱依家政	指	重庆爱依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前海勤博	指	前海勤博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鸿朗保洁	指	重庆鸿朗保洁有限公司
可立康保洁	指	重庆可立康保洁有限公司
玖顺保洁	指	重庆玖顺保洁有限公司
勇航保洁	指	重庆勇航保洁有限公司
绿城服务	指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奥到家	指	中奥到家集团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	指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丹田股份	指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原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29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275号”《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279号”《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问题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大正地产、大正商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大正地产、大正商场设立发行人前身，又于 2002 年分别转让全部股份予王宣、马当的原因、合理性，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大正地产、大正商场之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设立时的合法合规性。

（2）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期间，马当、王宣将所持大正有限 3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渝陵、陈建华等人的原因、合理性，罗渝陵、陈建华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唐炳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转出其所持名义股 150 万元的原因、合理性，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唐炳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转出其所持有名义股 200 万元的原因、合理性，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唐炳生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各期职务股股东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新进职务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分析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4）湖北荣翼、深创投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上述机构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湖北荣翼、深创投之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请披露主要条

款内容，是否已合法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情况；历次分红、股权转让、股东以分红增资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数次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合法合规性，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涉及应缴纳未缴纳情形，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若有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股转持或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合法合规安排股份锁定事项；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参照其本人进行股份锁定，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近亲属参照其本人进行股份锁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正地产、大正商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大正地产、大正商场设立发行人前身，又于 2002 年分别转让全部股份予王宣、马当的原因、合理性，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大正地产、大正商场之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设立时的合法合规性

1、大正地产、大正商场的历史沿革

根据大正地产、大正商场的工商登记资料，大正地产、大正商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大正地产的历史沿革

①1993 年 9 月，大正地产的设立

1993年3月4日，重庆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批复》（重建委发（1993）74号），确认同意成立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市委办公厅。

1993年7月3日，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办公厅出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成立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批复》，确认同意成立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根据1993年7月30日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反映，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主管单位为市委办公厅，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3年9月1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正地产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大正地产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公司
注册资本	818万元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号	20282090-4-2
法定代表人	马当
住所	市中区人和街45号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	主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二级）；兼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工器材、陶瓷制品

②1994年3月，大正地产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联营

为响应国家改制政策，1994年1月29日，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办公厅出具函件，确认该厅已与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公司在人、财、物上脱钩。

根据1994年3月1日《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公司章程》，大正地产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联营，由渝航仪表、大正贸易、渝航仪器公司、蓝带啤酒屋出资联办，注册资金为818万元，其中渝航仪表出资204.5万元，大正贸易出资245.4万元，渝航仪器公司出资245.4万元，蓝带啤酒屋出资122.7万元。企业主管机关：无（原为市委办公厅，现已脱钩）。

1994年3月9日，大正地产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1996年10月，大正地产由集体所有制联营变更为有限公司

根据 1996 年 10 月 20 日渝航仪表、大正贸易、渝航仪器公司、两百股份（系蓝带啤酒屋的上级公司）、马当、马德新¹、马德谦签署的《关于重庆房地产开发公司改制有限责任公司理顺经济关系的决议》，大正地产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渝航仪表和渝航仪器公司出资合计 449.9 万元系马当个人出资，大正贸易出资 245.4 万元系马德谦个人出资，蓝带啤酒屋出资 122.7 万元系马德新个人出资，共计 818 万元。

关于上述出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关于渝航仪器公司和渝航仪表的出资性质

根据渝航仪器公司、渝航仪表的工商登记资料，截止当时，渝航仪器公司名义上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渝航仪表为其开办的企业。根据大正地产工商登记资料中 1996 年 10 月 25 日渝航仪表、渝航仪器公司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渝航仪表对大正地产的 204.5 万元出资以及渝航仪器公司对大正地产的 245.4 万元出资均系马当个人出资。根据大正商场工商登记资料中 1996 年 10 月 18 日重庆渝中区菜园坝街道就业服务管理站出具的《证明》，渝航仪器公司开办资金系由马当个人出资，由于原体制及当时特定历史环境挂靠该站。2017 年 8 月 28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原重庆市市中区劳动服务公司（原重庆市市中区劳动局下属单位）开办重庆市市中区渝航仪器仪表成套厂（后更名为重庆渝航仪器仪表公司，即渝航仪器公司），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情形。

b.关于蓝带啤酒屋的出资性质

根据两百股份、七星岗针纺织的工商登记资料，截止当时，两百股份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七星岗针纺织系其下属单位，蓝带啤酒屋系七星岗针纺织所设机构。根据大正地产工商登记资料中 1996 年 10 月 25 日两百股份出具的《情况说明》，蓝带啤酒屋对大正地产的 122.7 万元出资系马德新个人出资。根据大正地产工商登记资料中 1996 年 11 月 20 日两百股份出具的《证明》，蓝带啤酒屋²开办时系其下属分支机构。2017 年 9 月 12 日，渝中区商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¹根据大正商场工商登记资料中马德新《说明》，其户口和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为马德新，但其签名模式为“马德新”或“马德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统一表述为“马德新”。

²根据大正地产工商登记资料，部分文件表述为“兰带啤酒屋”，但根据七星岗针纺织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载明该啤酒屋名称为“蓝带啤酒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统一表述为“蓝带啤酒屋”。

“蓝带啤酒屋是原重庆两路口百货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两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重庆市市中区七星岗针纺织品商场于 1991 年 6 月增设的机构，2005 年 8 月重庆两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算解散；经我局多方查找相关资料，未发现蓝带啤酒屋有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出资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情形和材料”。

c.关于大正贸易的出资性质

根据大正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大正贸易设立时股东均为自然人，但工商登记为无主管部门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大正贸易工商登记资料中 1993 年 4 月 1 日大正贸易《会议纪要》，大正贸易 150 万元注册资金系由自然人共同筹集。根据大正地产工商登记资料中 1996 年 10 月 25 日大正贸易出具的《情况说明》，大正贸易对大正地产 245.4 万元的出资系马德谦个人出资。

④199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 1996 年 12 月 1 日马当、马德新、马德谦签署的《股东会议纪要》，同意开办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其中马当投资 631.9 万元，马德新投资 122.7 万元，马德谦投资 245.4 万元。

本次增资已由重庆前进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渝前审[96]字第 44 号”《验资报告》审验。

1997 年 2 月 3 日，大正地产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正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当	631.90	63.19
2	马德谦	245.40	24.54
3	马德新	122.70	12.27
合计		1,000.00	100.00

⑤200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 2000 年 8 月 18 日大正地产《股东会议纪要》，确认大正地产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马当认购。

本次增资已由重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重方会验[2000]26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0年11月，大正地产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正地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当	1631.90	81.60
2	马德谦	245.40	12.27
3	马德新	122.70	6.13
合计		2,000.00	100.00

⑥2001年5月，马当置换实物出资

根据大正地产2001年5月21日股东会决议，确认同意马当以42.2万元现金置换其相应的实物出资。

本次置换实物出资已由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5月22日出具“重汇内验[2001]06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1年6月，大正地产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⑦2010-2013年，马当所持股权被没收

2010年2月3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渝三中法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马当因刑事犯罪，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10年5月1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渝高法刑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对马当没收个人财产等判决。

2013年1月10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执提字第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马当所持有的大正地产81.6%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没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后大正地产股权的工商登记未再发生变化。

（2）大正商场的历史沿革

①大正商场的设立

1995年7月14日，大正地产、渝航仪器公司、大正通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重庆天正物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500万元，其中大正地产投资400万元，大正通讯投资70万元，渝航仪器公司投资30万元。

本次出资已经重庆笃信审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9月8日出具的“重笃验字[95]6号”《验资报告》审验。

1995年9月2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正商场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大正商场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天正物业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0283402-X
法定代表人	马当
住所	渝中区新华路3号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5年9月26日至2015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销售，房屋租赁，销售百货，代办货物运输

注[1]：1997年10月24日，重庆天正物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大正商场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天正物业有限公司章程》，大正商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正地产	400.00	80.00
2	渝航仪器公司	30.00	6.00
3	大正通讯	70.00	14.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大正商场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a.关于大正地产、渝航仪器公司的情况

大正商场设立时的股东大正地产、渝航仪器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反馈回复之“（一）/1/（1）”。

b.关于大正通讯的情况

大正通讯 1994 年 8 月设立时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涛	93.10	46.55
2	大正地产	4.00	2.00
3	渝航仪器公司	35.00	17.50
4	重庆信达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7.50
5	重庆天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2.90	26.45
合计		2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重庆天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如上所述，大正地产、渝航仪器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反馈回复之“（一）/1/（1）”。

另重庆信达通讯有限责任公司虽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符合下列中任一项：（一）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二）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三）投资主体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集体企业，其中前（一）、（二）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占主导地位。本项所称主导地位，是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占企业全部财产的比例，一般情况下应不低于 51%，特殊情况经过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适当降低等相关规定，重庆信达通讯有限责任公司在大正通讯所持股权占比仅为 7.5%，且该司已于 1998 年 2 月 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故大正通讯亦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

③199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1997 年 6 月 8 日大正商场股东会决议，同意大正地产转让 400 万元出资给马当，大正通讯转让 70 万元出资给马德新，渝航仪器公司转让 30 万元出资额给马德谦。

1997 年 10 月 6 日，大正商场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正商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当	400.00	80.00
2	马德谦	30.00	6.00
3	马德新	70.00	14.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1997年10月，第一次企业名称变更

根据1997年10月8日大正商场股东会决议，大正商场名称由重庆天正物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大正商场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24日，大正商场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⑤1997年10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企业名称变更

根据1997年10月26日大正商场《股东会纪要》，确认将公司名称由重庆大正商场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大正商场（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公司注册资金由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马当出资2,400万元，马德谦出资180万元，马德新出资420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重庆前进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1月4日出具的“渝前审97字45号”《验资报告》审验。

1997年11月26日，大正商场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正商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当	2,400.00	80.00
2	马德谦	180.00	6.00
3	马德新	420.00	14.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⑥2004年9月，置换实物出资

根据大正商场2004年9月20日股东会决议，马当以2,000万元现金置换原实物出资，马德新以350万元现金置换原实物出资，马德谦以150万元现金置换原实物出资。

本次置换出资已经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8日出具的“重君会所验[2004]第0100号”《验资报告》审验。

后大正商场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⑦2010-2015年，马当所持股权被没收、拍卖

2010年2月3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渝三中法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马当因刑事犯罪，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10年5月1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渝高法刑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对马当没收个人财产等判决。

2013年1月10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执提字第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马当所持有的大正商场80%的股权。

根据2015年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与马驰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马驰以51.1101万元的价格购买原马当所持已被没收的大正商场8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没收、拍卖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后大正商场股权的工商登记未再发生变化。

（3）大正地产、大正商场的股权结构

①大正地产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正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 ^[1]	1,631.90	81.60
2	马德谦	245.40	12.30
3	马德新 ^[2]	122.70	6.1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1]：该股权现工商登记仍在马当名下。2013年1月10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执提字第17号”《执行裁定书》，确认被执行人马当持有大正地产81.6%股权，裁定没收马当持有的该股权，上缴财政。

注[2]：马德新已过世，其所持大正地产的股权，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和认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大正商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正商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 ^[1]	2,400.00	80.00
2	马德谦	180.00	6.00
3	马德新 ^[2]	420.00	14.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1]：该股权现工商登记仍在马当名下。2013年1月10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执提字第17号”《执行裁定书》，确认被执行人马当持有大正商场80%股权，裁定没收马当持有的该股权，上缴财政。根据2015年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与马驰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马驰以51.1101万元的价格购买原马当所持已被没收的大正商场8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2]：马德新已过世，其所持大正商场的股权，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和认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大正地产、大正商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大正地产的说明、大正地产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大正地产董事长唐炳生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大正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出租。

根据大正商场的说明、大正商场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唐炳生以及大正商场董事长兼经理费志坚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大正商场暂无业务。

（5）大正地产、大正商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大正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正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1）渝高法执提字第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当时马当持有的大正地产81.6%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当所持前述股权已被裁定没收，上缴财政，故应认定为国家实际控制的企业。

②大正商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正商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1）渝高法执提字第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当时马当持有的大正商场80%的股权。根据2015年重庆市拍卖中心有

限公司与马驰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马驰以 51.1101 万元的价格购买原马当所持已被没收的大正商场 8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大正地产、大正商场设立发行人前身，又于 2002 年分别转让全部股份予王宣、马当的原因、合理性，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

（1）原因、合理性

根据大正有限 2001 年制定的《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内部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文件，及发行人对股权性质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实施大正有限内部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大正地产、大正商场分别将大正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王宣、马当，王宣、马当受让前述股权后已实际开展了大正有限的内部产权制度改革，故该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因为大正有限设立时，大正地产、大正商场的实物出资并未实缴[具体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故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王宣、马当）未向大正地产、大正商场直接支付价款，而由王宣、马当及其再行转让大正有限股权的受让方将相应款项直接支付至大正有限，作为投资款。后大正有限股东会于 2003 年 6 月将出资形式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根据王宣出具的说明、资产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王宣、马当的访谈，王宣、马当向大正有限缴纳的与其向大正地产、大正商场受让并继续持有大正有限股权对应的款项资金来源系其个人合法资金。

（3）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重庆正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通所内验（1998）51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验资报告》所述作为大正有限设立时全部出资的设备系附属渝中区陕西路 38 号房屋的配套设施。该设备没有经过评估，与大正有限主营业务亦无直接关系，且实际并未交付。故王宣、马当向大正地产、大正商场受让大正有限股权时，未向大正地产、大正商场直接支付价款，而由王宣、马当及其再行转让大正有限股权的受让方将大正有限出资额（即 150 万元）相应

款项直接支付至大正有限，作为投资款。后大正有限股东会于 2003 年 6 月将出资形式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并经重庆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博远验[2003]6060 号”《验资报告》确认前述款项已足额缴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3、大正地产、大正商场之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大正地产、大正商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大正地产董事长唐炳生、大正商场董事长兼经理费志坚的访谈，以及大正地产、大正商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正地产仍属国家控制的企业，根据 2015 年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与马驰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马驰以 51.1101 万元的价格购买原马当所持已被没收的大正商场 80% 股权，但至今该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根据大正地产的工商登记资料，费志坚亦担任大正地产的经理，故应认定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大正地产、大正商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设立时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大正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大正地产与大正商场的股东均为马当、马德谦、马德新，且大正商场、大正地产并未向大正有限实际交付用于出资的实物，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1998 年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³设立时，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成分，股权结构清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正有限设立时合法、合规。

（二）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期间，马当、王宣将所持大正有限 3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渝陵、陈建华等人的原因、合理性，罗渝陵、陈建华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唐炳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转出其所持名义股 150 万元的原因、合理性，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

³即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唐炳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转出其所持有名义股 200 万元的原因、合理性，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唐炳生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期间，马当、王宣将所持大正有限 3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渝陵、陈建华等人的原因、合理性，罗渝陵、陈建华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大正有限 2001 年制定的《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内部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文件，及发行人对股权性质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王宣、马当系为实施内部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而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大正有限的上述出资额分别转让予罗渝陵、陈建华等人，故该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述，大正商场、大正地产并未向大正有限实际交付用于出资的实物，王宣、马当受让大正商场、大正地产所持大正有限股权时亦未向大正地产、大正商场直接支付价款，故罗渝陵、陈建华等人向王宣、马当受让大正有限股权时亦未向其直接支付价款，而将所受让出资额对应的款项支付至大正有限，王宣、马当亦将其从大正地产、大正商场受让并继续自行持有的出资额对应的款项支付至大正有限，前述款项一并作为投资款。后大正有限股东会于 2003 年 6 月将 15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2003 年 6 月 20 日，重庆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博远验[2003]60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大正有限已收到变更出资形式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罗渝陵、陈建华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罗渝陵、陈建华的访谈，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期间，罗渝陵合计受让大正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其中 9 万元为普通股，6 万元为职务股），陈建华合计受让大正有限 6.75 万元出资额（其中 3.75 万元为普通股，3 万元为职务股），该两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合法资金。

2、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唐炳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转出其所持名义股 150 万元的原因、合理性，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大正有限 2001 年制定的《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内部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公司相关股权变动的内部文件，及发行人对股权性质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唐炳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转出其所持名义股 150 万元的原因系为实施大正有限内部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而进行，故该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唐炳生系以 1 元/单位出资额向上述名义股的受让方转让大正有限股权。根据原律师工作报告，名义股持有人就名义股不享有股东权益，待授予给认购该股权的人员后形成普通股或职务股，或由大正有限回购后形成库存股。唐炳生所持名义股系其代未来认购该股权的人员持有的股权，其对名义股不享有股东权益，其定价依据系根据名义股对应的出资额而设，为大正有限内部产权制度改革而实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罗渝陵、陈建华等相关主要受让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罗渝陵、陈建华等相关主要受让人的访谈，罗渝陵、陈建华等相关主要受让人购买前所述名义股的资金来源主要系个人合法资金。

3、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唐炳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转出其所持名义股 200 万元的原因、合理性，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大正有限 2001 年制定的《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内部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公司相关股权变动的内部文件，及发行人对股权性质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唐炳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转出其所持名义股 200 万元，系为实施大正有限内部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而进行，其转让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其定价依据为《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内部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以及相关会议材料。根据原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名义股的定义，唐炳生对名义股不享有股东权益，待授予给认购该股权的人员后形成普通股或职务股，或由大正有限回购后形成库存股，故前述转让定价公允。

根据罗渝陵、陈建华等相关主要受让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罗渝陵、陈建华等相关主要受让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罗渝陵、陈建华等相关主要受让人购买前所述名义股的资金来源主要系个人合法资金。

4、唐炳生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炳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唐炳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相关调查表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唐炳生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各期职务股股东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新进职务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分析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报告期各期职务股股东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期初，大正有限职务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出资额

序号	职务股股东姓名	职务股
1	朱蕾	10.0000
2	陈建华	12.5000
3	廖才勇	10.0000
4	李茂顺	13.3334
5	章建国	1.5000
6	胡伶	4.0000
7	李明刚	2.0000
8	段伟	1.5000
9	张敏	2.0000
10	柯贤阳	2.0000
11	刘健	1.5000

12	时俊明	1.2769
13	王萍	1.6911
14	王梦钊	0.9166
15	杨建华	0.3666
16	金卫明	0.5500
17	黄文军 ⁴	0.5500

为解除大正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2016年6月2日，王宣与陈建华、李茂顺等17人分别签订了《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解除股权代持协议》《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处分协议书》，解除王宣代持陈建华、李茂顺等17人的大正有限职务股的代持关系；陈建华、李茂顺等17人委托王宣将其所代持的职务股股权转让给大正咨询。2016年6月14日，大正有限就前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大正有限不再存在职务股。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职务股股东无其他变化情况。

2、新进职务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分析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进职务股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大正有限主要职务股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大正有限上述职务股以及职务股代持关系解除情形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四）湖北荣巽、深创投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上述机构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湖北荣巽、深创投之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请披露主要条款内容，是否已合法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1、湖北荣巽、深创投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⁴根据黄文军提供的户籍登记信息，黄文军原名郑永庆，与大正有限历史上职务股股东郑永庆为同一人。

（1）湖北荣巽、深创投的股权结构

根据湖北荣巽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下简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荣巽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责任承担方式
1	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无限责任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巽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0.00	有限责任
3	上海腾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有限责任
4	郭国锋	700.00	有限责任
5	汪锋	11,490.00	有限责任
6	张奕	150.00	有限责任
7	张文美	100.00	有限责任
8	郭晓峰	1,000.00	有限责任
9	胡东	700.00	有限责任
10	雷春红	250.00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0.00	--

根据深创投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7996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542,090.1882	100.0000

注[1]：原名称为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2）湖北荣巽、深创投的设立时间

根据湖北荣巽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湖北荣巽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创投设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

（3）湖北荣巽、深创投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湖北荣巽的说明并查验湖北荣巽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荣巽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

根据深创投的说明并查验深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

（4）湖北荣巽、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湖北荣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杨梅系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湖北荣巽和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湖北荣巽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述机构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湖北荣巽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湖北荣巽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系认为物业服务升级的需求上升，行业整合优化和科技应用的需求在加速，看好行业的并购投资机会，故与新大正开展合作；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

且来源合法；依据 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次增资的定价为 15.6 元/股，系考虑新大正所处行业及未来业务成长性，并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故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深创投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系看好新大正发展，以资金给予其支持，谋求新大正股权增值获取投资收益；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依据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次增资的定价为 18.72 元/股，系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故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3、湖北荣巽、深创投之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请披露主要条款内容，是否已合法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湖北荣巽、深创投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文件，湖北荣巽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湖北荣巽之合伙人，除发行人董事王荣担任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外，湖北荣巽、深创投之间，以及湖北荣巽、深创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对赌协议。

（五）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情况；历次分红、股权转让、股东以分红增资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数次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合法合规性，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涉及应缴纳未缴纳情形，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若有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股转持或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合法合规安排股份锁定事项；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参

照其本人进行股份锁定，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近亲属参照其本人进行股份锁定

1、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情况。历次分红、股权转让、股东以分红增资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1）分红及相应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利润分配方案、纳税凭证、发行人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具体分红及纳税情况如下：

分红决议时间	普通股应付股利（含税，单位：元）	是否缴税
2008年2月	398,363.40	是
2009年3月	594,044.00	是
2010年1月	989,340.00	是
2011年3月	938,205.00	是
2012年2月	1,858,579.00	是
2013年2月	1,857,079.00	是
2014年1月	7,379,989.00	是
2015年2月	10,438,454.00	是
2016年1月	14,453,244.00	是
2016年6月	73,580,000.00	是
2017年5月	30,000,240.00	是
2018年4月	40,000,000.00	是
2019年2月	5,373,2000.00	是

（2）股权转让相应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内部文件（含《股权证》、相关财务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主要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访谈笔录，自大正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溢价转让股权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是否缴纳所得税	
2008年	何小梅	大正有限	1.7867	2.2334	否	
2009年	罗渝陵	大正有限	20.0000	28.2720	否	
2010年	毛海欧	大正有限	0.7334	0.8587	否	
	蒲有德	大正有限	1.5000	1.7563	否	
2011年	熊志明	大正有限	1.5000	3.1224	否	
2013年	崔长安	大正有限	1.5206	5.9608	否	
	宋永哲	大正有限	1.5000	5.8800	否	
2014年	周绍斌	大正有限	0.7526	3.4451	否	
2015年	国家	李茂顺 ^[1]	75.0000	2,672.5440	司法拍卖，李茂顺、陈建华为购买方	
		陈建华 ^[1]	50.0000	1,781.6960		
	朱蕾	陈建华 ^[1]	5.0000	178.1500	是	
	周绍斌		0.5600	19.9528	是	
	夏钢		0.3194	11.38022	是	
	姚莉		1.0000	35.6300	是	
	宋永哲		0.5000	17.8150	是	
	吴勇		0.3200	11.4016	是	
	杨晓星		2.5000	89.0750	是	
	郑向行		1.5000	53.4450	是	
	2016年		王宣	大正咨询	65.6846	1,518.956375 ^[2]
王宣			59.3154		1,371.668625 ^[3]	

注[1]：李茂顺、陈建华受让的大正有限股权系代未来认购该股权的人员持有的股权，形成名义股。

注[2]：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价款为23.125元/单位出资额，但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大正咨询相应支付给该职务股原实际持有人（朱蕾等17人）。

注[3]：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价格为 23.125 元/单位出资额，但实际成交价格为 18.5 元/单位出资额，系为实施股权激励而给予了较低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何小梅等 8 人向大正有限溢价转让股权，并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2014 年 12 月 7 日版本）虽然明确了公司回购股权属于该办法所称的股权转让，但同时也确认该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故大正有限当时并未履行相应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已出具承诺文件，确认如因何小梅等 8 人向大正有限溢价转让股权而令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或责任的，均由其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2016 年 6 月 2 日，大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宣购买大正有限所持有的 32.8364 万元出资额（库存股），购买价格为 23.125 元/单位出资额。因库存股原登记在王宣名下，故本次变更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前股权性质
1	大正有限	王宣	32.8364	759.34175	库存股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出具的说明文件，大正有限并未就上述事项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将上述转让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鉴于当时税收法律法规并未就公司转让自身股权情形是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故大正有限未就上述事项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亦已出具承诺文件，确认如因前述情形而令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或责任的，均由其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整体变更过程中相应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 年 8 月，大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00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大正有限注册资本同时由整体变更前的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根据相关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3、发行人历史上数次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合法合规性，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涉及应缴纳未缴纳的情形，是否涉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历史上数次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主要涉及职务股与库存股。该两类股权系因大正有限内部产权制度改革而产生，在实际变动过程中，存在股权发生变更而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公司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该条例亦明确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方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并未收到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的要求，且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消除了前述瑕疵；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在前述股权变动过程中，大正有限已向其主要股东分别制发了《股权证》，明确了包括普通股、职务股在内的持有及变动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职务股、库存股股东的访谈，该两类股权变动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宣、李茂顺、廖才勇、陈建华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因前述情形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数次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上述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数次转让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详见本问题“（五）/2”项回复，除该项回复所述溢价转让股权情形外，其余均为平价或折价转让股权，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鉴于大正有限向自然人股东溢价回购其自身股权时，当时有效的税务法律、法规未就该情形是否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予以明确，故大正有限未就该回购股权事项予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宣、李茂顺、廖才勇、陈建华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因前述情形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根据发行人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亦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正有限历史上数次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以及未代扣代缴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未涉及行政处罚，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4、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若有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有关股东说明、工商登记档案、私募基金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荣巽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S077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243。

（2）深创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基金备案编号为 SD2401，管理基金类别为创业投资基金。

5、是否涉及国有股转持或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1）是否涉及国有股转持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2017年11月9日实施，以下简称“49号文”）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同时，根据49号文的规定，国有资本划转范围为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国有资本划转对象为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划转企业集团股权；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抓紧推进改革，改制后按要求划转企业集团股权等。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的深创投、湖北荣巽、大正咨询均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国有股转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涉及国有股转持情形。

（2）是否涉及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直接持股股东 3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0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其中深创投、湖北荣巽均为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各按 1 名计算）；非自然人股东大正咨询穿透后合伙人为 38 名（未扣除发行人的直接持股股东与合伙人的重合人数）。前述两项合计 71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以及湖北荣巽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反馈回复之“（四）/1/（1）”，大正咨询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反馈回复之“1/（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股东系政府部门以及公司法人，湖北荣巽的合伙人系合伙企业以及自然人，大正咨询的合伙人均系自然人，深创投、湖北荣巽、大正咨询均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合法合规安排股份锁定事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如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如涉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如涉及）已合法合规安排股份锁定事项。

8、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参照其本人进行股份锁定，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近亲属参照其本人进行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的相关调查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小梅的丈夫陆荣强持有发行人股份，陆荣强已参照何小梅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了股份锁定。

问题三

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其中 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物业管理，2015 年至今曾注销 2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涉及物业管理的 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说明上述 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2 家参股公司注销的过程，背景，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子公司亚惠餐饮龙湖门店对外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相应款项，对外转让的交易对手方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涉及物业管理的 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说明上述 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拟从事航空方面相关物业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物业管理的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系大正融信、新大正航空，2 家参股公司分别是大连大正、国正物业。

根据大正融信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筹智能向大正融信提供维修维保业务以及大正融信向发行人支付的分红外，大正融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根据新大正航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除拟实缴出资和2019年3月起向发行人提供机场物业顾问咨询服务外，报告期内，新大正航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根据大连大正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2015年以及报告期内，除2015年承接发行人大连地区物业项目外，大连大正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根据国正物业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国正物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根据大正融信、新大正航空、大连大正、国正物业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大正融信股东朱朝霞、国正物业股东重庆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调查表等，大正融信主要供应商中，重庆金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力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重合。除此之外，大正融信、新大正航空、大连大正、国正物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大正融信、新大正航空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大连大正、国正物业亦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该4家公司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大正融信、新大正航空、大连大正以及国正物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与发行人重合，其与发行人亦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2家参股公司注销的过程，背景，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子公司亚惠餐饮龙湖门店对外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相应款项，对外转让的交易对手方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重庆同方国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贸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爱依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亚惠餐饮有限公司注销的过程，背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同方国新注销的过程、背景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重庆市同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终止<合资合作协议>的协议》，因同方国新自成立以来，经营效果不佳等原因，同意进行清算和注销。

2017 年 4 月 26 日，同方国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

2017 年 5 月 9 日，同方国新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7 年 12 月 1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两江国税税通（2017）5352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同方国新注销税务登记。

2017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人和税务所出具“渝两江地税人税通（2017）409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同方国新注销税务登记。

2017 年 12 月 29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渝两江）登记内销字[2017]第 06402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同方国新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同方国新相关未审计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同方国新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合并财务报表项下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0.6%，亦不拥有实质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质或证照，故同方国新的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小。

（2）贸联电子注销的过程、背景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贸联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2002 年 8 月 20 日，贸联电子因未按规定参加 2001 年度企业年检已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此后贸联电子办理了注销，具体过程如下：

2002年8月2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渝中工商企监处字（2002）第4-00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贸联电子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22日，贸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贸联电子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同意注销。

2017年9月2日，贸联电子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7年11月8日，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渝中地税税通（2017）”《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贸联电子注销税务登记。

2017年11月1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出具“（渝中）登记内销字[2017]第05282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贸联电子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贸联电子相关未审计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贸联电子已无生产经营收入，亦不拥有实质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质或证照，故贸联电子的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小。

（3）爱依家政注销的过程、背景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爱依家政经营状况恶化，2018年5月16日，爱依家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清算并注销。

2018年5月17日，爱依家政刊登了注销公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以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地方税务部门先后出具《清税证明》，确认爱依家政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7月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出具“（渝大）登记内销字[2018]第04176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爱依家政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爱依家政相关未审计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爱依家政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合并财务报表项下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超过0.02%，亦不拥有实质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质或证照，故爱依家政的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小。

（4）大连大正注销的过程、背景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年1月3日，大连大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

2018年7月12日，大连大正刊登了注销公告。

大连市中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大地税中税通（2018）1670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大连大正注销税务登记。大连市中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大连大正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9月18日，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管理局出具“（中市监）工商核注通内字[2018]第 2018025370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大连大正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大连大正相关未审计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大连大正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合并财务报表项下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超过0.38%，亦不拥有实质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质或证照，故大连大正的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小。

（5）亚惠餐饮注销的过程、背景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年3月28日，亚惠餐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清算并注销。

2018年4月18日，亚惠餐饮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8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出具“渝中税一税企清（2018）17180号”《清税证明》，确认亚惠餐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3月27日，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渝中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02784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亚惠餐饮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亚惠餐饮相关经审计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亚惠餐饮2015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合并财务报表项下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超过0.96%，从2016年起不再经营，亦不拥有实质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质或证照，故亚惠餐饮的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小。

2、子公司亚惠餐饮龙湖门店对外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相应款项，对外转让的交易对手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亚惠餐饮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等，亚惠餐饮因经营不善，经股东商议，于 2015 年 8 月决定关闭店铺，进行整体转让，以 100 万元（含已付出的 53.448 万元租赁保证金）为转让价格；如按该价格转让不成的，以收回该 53.448 万元为底价等。2015 年 11 月，亚惠餐饮与重庆美溢佳餐饮有限公司就亚惠餐饮龙湖门店转让事宜签署《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由重庆美溢佳餐饮有限公司向亚惠餐饮支付其已向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支付的保证金、预付的促销推广费、燃气保证金等合计近 60 万元。

根据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亚惠餐饮就亚惠餐饮龙湖门店房屋租赁事宜签署的《龙湖·租赁合同》之约定，除该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亚惠餐饮解除该合同并提前撤出房屋的，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权不予退还亚惠餐饮已缴纳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保证金、租金、物业服务费及其他承租人已缴纳的款项），该司亦有权向亚惠餐饮收取违约金。据此，根据亚惠餐饮出具的说明文件，亚惠餐饮龙湖门店对外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为：鉴于亚惠餐饮因经营不善业已歇业，除原已投入的装修、设备等成本无法有效收回外，还存在因无法继续履行龙湖门店的房屋租赁等相关合同，而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已交付款项及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为进一步减少损失，亚惠餐饮遂以龙湖门店转让给重庆美溢佳餐饮有限公司，并由该司向亚惠餐饮支付亚惠餐饮已向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支付的保证金、预付的促销推广费、燃气保证金等，合计金额近 60 万元，故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以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渝 0103 民初 7078 号”《民事调解书》，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重庆美溢佳餐饮有限公司已向亚惠餐饮支付了亚惠餐饮龙湖门店转让的相应款项。

根据上述《转让协议书》，亚惠餐饮龙湖门店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为重庆美溢佳餐饮有限公司。根据该司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美溢佳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094997648C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4 号 D 馆-UG-06、07 号

法定代表人	田晓林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美溢佳餐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食街区餐饮文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90	99.80
2	章丽萍	0.10	0.2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重庆美溢佳餐饮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美溢佳餐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关于重庆美溢佳餐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核查该事项需要取得重庆美溢佳餐饮有限公司的配合，鉴于发行人系通过诉讼方式向重庆美溢佳餐饮有限公司主张亚惠餐饮龙湖门店相关转让款项，因此取得对方配合确有困难。

问题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玖顺保洁有限公司、重庆勇航保洁有限公司、重庆可立康保洁有限公司、重庆鸿朗保洁有限公司、重庆大正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成本的比例、占该关联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上述关联公司的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具体内容；对比无关联第三方同类服务定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持续上升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关联交易构成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入账记录，抽取部分月份的入账记录，检查相应的结算单据、发票、付款水单等原始单据，并查看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②对上述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上述关联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

③获取并查看上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查看上述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经营情况，核查上述关联方对新大正公司的业务依赖情况及其原因。

④获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合同、结算单据等资料，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反馈问题所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表述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成本的比例、占该关联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1）玖顺保洁、勇航保洁、可立康保洁、鸿朗保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玖顺保洁、勇航保洁、可立康保洁、鸿朗保洁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玖顺保洁	1,740.85	1,672.95	2.77%	453.72	443.63	0.93%
勇航保洁	1,429.56	1,372.61	2.28%	326.00	319.04	0.67%
可立康保洁	1,378.42	1,325.05	2.20%	375.07	366.89	0.77%
鸿朗保洁	1,110.11	1,067.05	1.77%	271.27	265.24	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玖顺保洁、勇航保洁、可立康保洁、鸿朗保洁的采购金额占该关联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对方营业 收入金额	占对方营 业收入 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对方营业 收入金额	占对方营 业收入 的比例
玖顺保洁	1,672.95	1,675.75	99.83%	443.63	443.63	100.00%
勇航保洁	1,372.61	1,376.89	99.69%	319.04	319.04	100.00%
可立康保洁	1,325.05	1,348.25	98.28%	366.89	367.04	99.96%
鸿朗保洁	1,067.05	1,110.97	96.05%	265.24	265.24	100.00%

（2）大正清洁

①发行人向大正清洁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大正清洁采购的劳务派遣管理费、地板打蜡和石材保养外包服务的交易不含税金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11%、0.20%，占比很小。

②发行人向大正清洁的采购金额占该关联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大正清洁采购的劳务派遣管理费、地板打蜡和石材保养外包服务的交易不含税金额，占大正清洁当期相应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1%、82.33%、87.80%。

2、上述关联公司的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1）玖顺保洁

玖顺保洁自 2016 年 8 月设立至 2017 年 6 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王远玖	20.00	40.00
2	李顺波	12.50	25.00
3	大世界保洁	17.50	35.00
合计		50.00	100.00

2017年7月，大世界保洁将其持有的玖顺保洁35%股权转让给王远玖和李顺波，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玖顺保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梅	120.00	60.00
2	李顺波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玖顺保洁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保洁服务承包业务。由于保洁服务市场竞争激烈，自身成立时间较短，盈利能力较弱，呈现微盈或亏损状态。2016年至2019年6月，玖顺保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7	7.00	186.11	120.78
净资产	1.42	1.45	21.28	6.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10.02	1,675.75	443.63
净利润	-0.03	-19.83	15.29	0.75

（2）勇航保洁

勇航保洁自2016年8月设立至2017年7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霍勇	30.00	60.00
2	陈启兰	2.50	5.00
3	大世界保洁	17.50	35.00
合计		50.00	100.00

2017年7月，大世界保洁将其持有的勇航保洁35%股权转让给霍勇和陈启兰，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2月28日，勇航保洁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霍人礼	160.00	80.00
2	李柳清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勇航保洁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保洁服务承包业务。由于保洁服务市场竞争激烈，自身成立时间较短，盈利能力较弱，呈现微盈或亏损状态。2016年至2018年，勇航保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6	152.84	96.45
净资产	5.26	19.08	5.9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90	1,376.89	319.04
净利润	-13.82	13.17	0.66

（3）可立康保洁

可立康保洁自2016年8月设立至2017年7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洪燕	30.00	60.00
2	葛本忠	2.50	5.00
3	大世界保洁	17.50	35.00
合计		50.00	100.00

2017年7月，大世界保洁将其持有的可立康保洁35%股权转让给刘洪燕和葛本忠，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立康保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杨康健	160.00	80.00
2	龚刘莹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可立康保洁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保洁服务承包业务。由于保洁服务市场竞争激烈，自身成立时间较短，盈利能力较弱，呈现微盈或亏损状态。2016年至2019年6月，可立康保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9	17.95	200.01	105.08
净资产	4.14	11.68	19.98	6.1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72	15.34	1,348.25	367.04
净利润	-7.54	-8.30	1.63	0.85

（4）鸿朗保洁

鸿朗保洁自2016年8月设立至2017年7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但秀梅	30.00	60.00
2	瞿才容	2.50	5.00
3	大世界保洁	17.50	35.00
合计		50.00	100.00

2017年7月，大世界保洁将其持有的鸿朗保洁35%股权转让给但秀梅和瞿才容，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3月6日，鸿朗保洁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琦	160.00	80.00
2	陈立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鸿朗保洁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保洁服务承包业务。由于保洁服务市场竞争激烈，自身成立时间较短，盈利能力较弱，呈现微盈或亏损状态。2016年至2018年，鸿朗保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15	104.79	74.48
净资产	-8.95	8.91	5.6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4.85	1,110.97	265.24
净利润	-17.86	3.24	0.42

（5）大正清洁

大正清洁自2016年12月设立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友军	450.00	90.00
2	大世界保洁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大正清洁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劳务派遣业务，为新大正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项目提供保洁员、手推车服务员、停车场收费员等派遣人员。2016年至2019年6月，大正清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506.66	481.96	581.12	0.00
净资产	488.81	481.46	503.34	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7.71	613.22	1,846.50	0.00
净利润	7.35	-21.77	3.34	0.00

3、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具体内容

（1）玖顺保洁、勇航保洁、可立康保洁、鸿朗保洁

保洁、保安等单项业务外包是物业管理行业通常的运作模式。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项目数量的持续增加，人员数量大幅增加，考虑到保洁业务人员需求量大、业务比较基础等特征，2016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逐步扩大保洁外包的范围和数量，以提高人员效率和运营效率。2016年9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大世界保洁将部分物业项目的保洁服务外包给玖顺保洁、勇航保洁、可立康保洁、鸿朗保洁四家关联方外包公司。

单项保洁服务业务具有门槛较低，对于人员技能经验、素质水平的要求较小，市场开放度高等特征。保洁服务人员在从事该业务一定时间后，通常会有单独创业从事保洁业务的意愿，市场上小型保洁公司的创始人也多为从综合性物业管理公司积累一定经验和资源后独立创业的保洁项目管理人员。鉴于此，为了鼓励经验较为丰富、相对资深的离职员工创业，减少离职员工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和将来可能发生的潜在竞争以及推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世界保洁向保洁服务品牌管理公司转型，逐步扩大保洁服务外包的范围和规模等目的，大世界保洁与部分离职员工合作，合资成立了玖顺保洁、勇航保洁、可立康保洁、鸿朗保洁四家提供保洁服务的专业公司。该四家外包公司初创成立，有较大的业务需求，且其主要创始人均系具有较为丰富经验的保洁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发行人及大世界保洁要求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满足发行人及大世界保洁对于保洁服务外包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故发行人及大世界保洁决定与上述四家外包公司进行合作，将部分项目的保洁服务向上述四家公司外包，产生了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底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大世界保洁与上述四家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业务合作。由于单项保洁业务门槛较低，市场上从事保洁业务的主体数量多，且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激烈，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情况。上述四家外包公司在开展过程中因规模较小，竞争能力较弱，经营压力较大，对外开拓市场和项目的效果不佳，准备进行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四家外包公司中，勇航保洁、鸿朗保洁已注销完毕，其余两家外包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大正清洁

2016年底和2017年，发行人陆续承接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保洁服务及旅客行李手推车业务、机场停车场管理业务。由于机场项目对人员需求量较大，

公司短期内人员不足，为了在中标期限内及时进场，发行人遂与大正清洁合作，由大正清洁以劳务派遣方式向发行人派遣人员，由大正清洁提供持证劳务派遣人员，公司进行项目的日常管理、培训、考核。

2018年8月，考虑到重庆江北机场项目的非主要业务或配套业务需求，公司与大正清洁开展劳务外包合作，由大正清洁为公司重庆江北机场项目提供地板打蜡、地面石材保养等服务。

4、对比无关联第三方同类服务定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玖顺保洁、勇航保洁、可立康保洁、鸿朗保洁

根据发行人与玖顺保洁、勇航保洁、可立康保洁、鸿朗保洁签订的保洁外包协议，上述四家公司保洁服务的定价模式为：岗位人员数量×人均包干价格+其他专项费用（包括专项保洁服务、额外加班、其他项目支援等费用）。其他专项费用多为临时性费用，在外包款项中占比较小。每月服务结算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款项结算依据。

除上述四家外包公司外，公司与重庆弘满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金地清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亦存在保洁外包业务合作。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弘满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金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外包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外包协议，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与玖顺保洁、勇航保洁、可立康保洁、鸿朗保洁之间关联交易的每月人均包干价格，和发行人与重庆弘满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金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保洁外包服务商的相关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玖顺保洁、勇航保洁、可立康保洁、鸿朗保洁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大正清洁

①劳务派遣交易

发行人与大正清洁的劳务派遣交易，相关合同约定按照用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和福利费用以及一定的管理费进行费用结算，亦即劳务派遣服务定价模式为：用工人员成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补贴等）+用工人员数量×单位管理费。大正清洁每月制作劳务派遣服务结算单经双

方确认后，作为服务款项结算依据。劳务派遣成本中，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工成本，占全部成本比重达到 95%以上。

鉴于大正清洁所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机场公共交通服务类项目，节假日流量倍增，需要大量人员加班，劳务派遣人员节假日期间加班费用需按照法律规定给予多倍工资，公司其他项目一般较少涉及节假日加班。在剔除该部分加班费的影响后，发行人与大正清洁劳务派遣交易期间平均人工成本与发行人其他项目的自有保安保洁员工人均成本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大正清洁约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管理费，亦处于劳务派遣管理费的市场公开价格区间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大正清洁劳务派遣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劳务外包交易

发行人与大正清洁的劳务外包交易，合同约定按照服务提供次数、服务区域面积、服务单价进行费用结算，定价模式为：服务面积×服务单价。大正清洁每月填列外委项目完成验收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款项结算依据。发行人与大正清洁的地板打蜡、石材养护外包服务的结算包干价格，处于市场第三方同类交易包干价格区间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大正清洁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5、说明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持续上升的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与玖顺保洁、勇航保洁、可立康保洁、鸿朗保洁于 2016 年 9 月开展保洁业务外包合作，2017 年度全年处于合作期间，导致 2017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向大正清洁采购劳务派遣用工服务，当期发生采购金额较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采购金额持续上升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6、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关联交易构成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物业项目大多由自有员工提供服务，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方式的规模较小，发行人向玖顺保洁、勇航保洁、可立康保洁、鸿朗保洁、大正清洁的

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较小，发行人经营业绩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较大依赖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问题五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并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

根据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出具的调查表、大正咨询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大正咨询

大正咨询成立于2016年6月2日，系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合伙份额（元）	认缴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王宣	6,781,175.00	23.46	无限责任

2	李茂顺	4,162,500.00	14.40	无限责任
3	陈建华	2,081,250.00	7.20	无限责任
4	廖才勇	2,081,250.00	7.20	无限责任
5	王萍	2,081,250.00	7.20	有限责任
6	柯贤阳	1,665,000.00	5.76	有限责任
7	何小梅	1,665,000.00	5.76	有限责任
8	况川	1,156,250.00	4.00	有限责任
9	胡伶	832,500.00	2.88	有限责任
10	王梦钊	832,500.00	2.88	有限责任
11	熊淑英	728,437.50	2.52	有限责任
12	周智	578,125.00	2.00	有限责任
13	杨藺	578,125.00	2.00	有限责任
14	李明刚	578,125.00	2.00	有限责任
15	张敏 ^[1]	416,250.00	1.44	有限责任
16	刘健	291,375.00	1.01	有限责任
17	韩笑	291,375.00	1.01	有限责任
18	刘红	291,375.00	1.01	有限责任
19	程志龙	291,375.00	1.01	有限责任
20	叶双凤	203,962.50	0.71	有限责任
21	李清	203,962.50	0.71	有限责任
22	李波	203,962.50	0.71	有限责任
23	翁家林	185,000.00	0.64	有限责任
24	罗涛	124,875.00	0.43	有限责任
25	黄宗喻	62,437.50	0.22	有限责任
26	田维正	57,812.50	0.20	有限责任
27	程元琳	46,250.00	0.16	有限责任
28	李杰	46,250.00	0.16	有限责任
29	杨泽凌	46,250.00	0.16	有限责任
30	熊昌林	46,250.00	0.16	有限责任

31	成洪伟	46,250.00	0.16	有限责任
32	黄平	41,625.00	0.14	有限责任
33	李华峰	34,687.50	0.12	有限责任
34	刘尚君	34,687.50	0.12	有限责任
35	傅俊	34,687.50	0.12	有限责任
36	刘金勇	34,687.50	0.12	有限责任
37	甘媛媛	34,687.50	0.12	有限责任
38	莫明刚	34,687.50	0.12	有限责任
合计		28,906,250.00	100.00	--

注[1]: 张敏因退休已于 2018 年 2 月离职。

(2) CREATRIX DESIGN INC.

根据 CREATRIX DESIGN INC.的登记资料, CREATRIX DESIGN INC.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发行股份 200 股,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宣的女婿林雍哲 100% 持股。

根据相关说明文件以及 CREATRIX DESIGN INC.的银行账户信息反映,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CREATRIX DESIGN INC.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根据上述企业的登记资料、说明文件、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大正咨询收到发行人分红款外,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与发行人重合,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 并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原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一）”已经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名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具体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

大正咨询持有发行人 23.26% 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大正咨询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为：罗渝陵，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8%。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7 名[具体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一）”]。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孩子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1”、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一）”]：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
1	精榭餐饮	100.00	100%
2	高等智能	1,000.00	100%
3	智邦咨询	300.00	100%
4	大疆商业	500.00	100%

5	大正保安	1,000.00	发行人持股 80%，大世界保洁持股 20%
6	大世界保洁	1,000.00	100%
7	大正融信	50.00	60%
8	嘉峰世界	500.00	大世界保洁持股 70%
9	新大正航空	500.00	51%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
1	重庆国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5%
2	重庆旅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20.83%
3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6%
4	重庆大正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大世界保洁持股 10%
5	前海勤博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1428.571	2.5%

注[1]：发行人参股公司，李茂顺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问题五反馈回复之“1”。

（7）除实际控制人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科普瑞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渝陵及其女儿共同控制
2	重庆致雅儒商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渝陵及其女儿共同控制

3	重庆市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渝陵及其女儿共同控制
4	重庆市江北区东方职业培训学校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渝陵及其女儿共同控制
5	重庆凡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渝陵的配偶控制
6	重庆航磊广告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渝陵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
7	重庆市双鹰制动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渝陵之女儿的配偶的父母控制
8	重庆市渝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渝陵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
9	重庆蓝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渝陵配偶的弟弟控制
10	重庆海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持股 5%以上股东罗渝陵之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8）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物联（北京）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荣控制
2	航电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王荣担任董事
3	北京大通智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王荣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4	拉萨鲜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控制
5	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担任董事
6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担任董事 ^[1]
7	湖南味菇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担任董事
8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担任董事
9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担任董事
10	店商互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担任董事 ^[1]
11	上海久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担任董事
12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担任董事
13	深圳德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担任董事 ^[1]
14	广州库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担任董事

15	前海领航星辰（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担任董事长
16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徐丽霞担任董事
17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丽霞担任外部董事 ^[2]
18	史宾沙职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洋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1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监事彭波担任副总经理
20	重庆响靛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总经理助理况川及其家庭成员控制

注[1]：董事张乐反映其已辞去该司董事职务，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司工商登记未相应变更。

注[2]：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徐丽霞担任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的任免通知，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该公司尚未及时更新。

（9）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2]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大正美妮日用品化学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宣担任副董事长
2	重庆大世界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宣担任董事、经理
3	重庆大世界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宣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4	重庆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茂顺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
5	重庆嘉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罗渝陵及其女儿曾共同控制
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曾担任董事
7	重庆海洲化学品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曾担任董事
8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曾担任董事
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曾担任董事
10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1]	董事张乐曾担任董事
11	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董事张乐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2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曾担任董事
13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曾担任董事
14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曾担任董事
15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曾担任董事

16	珠海库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曾担任董事
17	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曾担任董事
18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乐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9	前海超级前台（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荣曾担任董事
20	北京山仁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荣曾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董事王荣曾担任董事
22	贸联电子（已注销）	发行人曾持股 25%
23	同方国新（已注销）	发行人曾持股 49%
24	爱依家政（已注销）	发行人曾持股 30%
25	大连大正（已注销）	发行人曾持股 30%
26	鸿朗保洁（已注销）	大世界保洁原参股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转出
27	勇航保洁（已注销）	大世界保洁原参股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转出
28	可立康保洁	大世界保洁原参股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转出
29	玖顺保洁	大世界保洁原参股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转出
30	北京元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发行人曾持股 10%，已于 2018 年 6 月转出
31	亚惠餐饮（已注销）	发行人曾持股 70%

注[1]：更名前名称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2]：鉴于原关联自然人杨梅曾通过湖北荣巽间接持有新大正 5% 以上股份，而湖北荣巽持股比例已于 2017 年 9 月因深创投向新大正增资而降至 5% 以下，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逾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杨梅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不再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人，故此处不再单独逐一列示。

注[3]：更名前名称为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4]：更名前名称为上海郡州广告有限公司。

注[5]：董事王荣控制的企业。

上述第（9）项所指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问题六

请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论证说明,包括基本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收入情况、主要产品和服务及贡献当期收入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都物业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资金状况比较,论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及所处的市场地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绿城服务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2016年7月于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绿城服务在管项目达到1,236个,管理面积达到1.70亿平方米,在管面积住宅类项目占比78%,非住宅项目占比22%,业务覆盖全国29个省、137个城市。2018年绿城服务营业收入67.1亿元,净利润为4.66亿元。	高端住宅物业服务商,物业管理服务、顾问咨询服务及园区增值服务
中奥到家	中奥到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于2015年11月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中奥到家的主营业务包括物业管理、协销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截至2018年底,中奥到家的物业签约项目数量为570个,签约面积达到7,050万平方米,遍及全国43个城市。2018年,中奥到家实现收入10.23亿元,净利润为1.07亿元。	物业管理业务,协销业务
南都物业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于2018年2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其物业服务业务覆盖全国十余省(直辖市)。截至2018年底,南都物业累计签约项目433个,签约面积5,542.56万平方米。2017年南都物业实现营业收入10.59亿元,净利润为9,586.71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增值服务、案场服务
丹田股份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于2015年1月在新三板挂牌。丹田股份专注于高校后勤物业管理,2018年底,丹田股份物业服务面积达2,000万平方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5亿元,净利润为1,008万元。	高等院校物业管理服务,住宅物业和商业物业管理服务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规模处于中等水平,其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公共、学校等非住宅物业业态,以及一定规模的专项保洁、保安业务。与部分

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公司除了提供基础物业管理服务外，还提供一定数量的物业增值服务。

2、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1）绿城服务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34,419.30	413,978.40	332,271.90	164,188.50
负债合计	293,943.00	214,806.60	157,698.30	149,300.80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 计	232,876.20	191,821.40	171,899.80	13,207.00
股东权益 合计	240,476.30	199,171.80	174,573.60	14,887.7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70,990.60	514,005.90	372,199.30	291,862.70
营业成本	551,225.30	419,366.90	300,596.60	238,770.20
利润总额	62,905.30	50,891.90	41,858.80	27,812.60
净利润	46,573.40	39,207.00	29,478.70	20,256.70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48,329.60	38,748.30	28,554.00	19,781.80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主要产品和服务及贡献当期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物业服务	446,066.90	66.48 %	355,964.40	69.25 %	261,992.70	70.39%	209,087.20	71.64%
咨询服务	93,947.90	14.00 %	68,034.20	13.24 %	61,803.60	16.60%	55,077.70	18.87%
园区生活	130,975.80	19.52 %	90,007.30	17.51 %	48,403.00	13.00%	27,697.80	9.49%

服务								
营业收入合计	670,990.60	100.00 %	514,005.90	100.00 %	372,199.30	100.00 %	291,862.70	100.00 %

(2) 中奥到家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4,121.90	123,637.10	111,620.10	71,083.30
负债合计	73,526.90	68,967.80	67,275.50	20,90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81.20	49,237.90	38,577.80	50,148.80
股东权益合计	60,595.00	54,669.30	44,344.60	50,173.7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2,301.10	97,755.20	63,514.60	42,015.50
营业成本	74,090.60	68,071.50	47,840.80	28,006.70
利润总额	15,739.90	14,920.70	2,425.60	3,536.60
净利润	10,695.00	9,928.80	-335.20	1,06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8.80	9,054.90	-638.30	1,091.10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主要产品和服务及贡献当期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物业管理服务	94,834.30	92.70%	91,094.10	93.19 %	55,937.20	88.07 %	35,169.30	83.71 %
协销服务	4,150.30	4.06%	4,318.70	4.42%	5,573.10	8.77%	6,613.70	15.74 %
线上到线下业务	0.00	0.00%	28.80	0.03%	826.40	1.30%	198.20	0.47%

其他业务	3,316.50	3.24%	2,313.60	2.37%	1,177.90	1.85%	34.30	0.08%
营业收入	102,301.1	100.00	97,755.20	100.00	63,514.60	100.00	42,015.50	100.00
合计	0	%	%	%	%	%	%	%

（3）南都物业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4,269.55	81,040.44	57,297.31	34,022.18
负债合计	69,632.51	52,584.01	33,643.14	27,064.49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 计	63,885.93	28,337.41	23,654.17	6,957.69
股东权益 合计	64,637.04	28,456.43	23,654.17	6,957.6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5,862.86	81,952.34	57,774.53	47,076.24
营业成本	82,471.41	61,955.15	42,069.63	33,059.44
营业利润	13,274.57	10,333.76	8,437.85	3,500.01
利润总额	13,264.89	10,292.78	8,551.07	3,975.95
净利润	9,586.71	7,536.67	6,296.48	2,209.70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9,181.18	7,483.24	6,296.48	2,211.23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主要产品和服务及贡献当期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包干制物 业管理服 务收入	86,814.45	82.20 %	66,720.59	81.59 %	45,480.14	78.97 %	40,243.14	85.68%
酬金制物 业管理服	670.92	0.64%	744.97	0.91%	494.10	0.86%	425.28	0.91%

务收入								
案场服务收入	9,103.14	8.62%	8,964.23	10.96%	8,070.62	14.01%	4,100.01	8.73%
顾问服务收入	110.90	0.11%	83.48	0.10%	139.86	0.24%	169.56	0.36%
增值服务	6,861.69	6.50%	5,264.08	6.44%	3,406.07	5.91%	2,032.04	4.33%
公寓租赁服务	2,046.71	1.94%	0.00	0.00%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5,607.82	100.00%	81,777.36	100.00%	57,590.79	100.00%	46,970.03	100.00%

（4） 丹田股份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331.28	18,890.81	18,411.18	16,298.56
负债合计	5,234.61	4,313.47	4,157.44	3,47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7.13	14,356.22	14,052.42	12,639.47
股东权益合计	13,697.58	14,577.35	14,253.74	12,818.6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524.58	30,638.55	24,640.55	20,531.89
营业成本	31,114.05	26,346.51	20,532.55	16,685.89
营业利润	1,479.97	1,773.20	1,671.07	1,272.99
利润总额	1,453.35	1,618.44	1,705.76	1,521.61
净利润	1,008.32	1,153.60	1,173.37	1,09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91	1,133.80	1,249.20	1,130.91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主要产品和服务及贡献当期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物业管理服务	34,167.81	96.18%	29,360.38	95.83%	24,319.75	98.70%	20,522.76	99.96%
校园交通服务	290.93	0.82%	262.24	0.86%	320.80	1.30%	9.13	0.04%
新能源产品销售	816.68	2.30%	1,015.92	3.32%	0.00	0.00%	0.00	0.00%
租赁管理	105.2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服务	134.37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9.59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5,524.58	100.00%	30,638.55	100.00%	24,640.55	100.00%	20,531.89	100.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资产规模方面并不突出,但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资产结构较好。从营业收入方面来看,公司处于上市公司中等水平,盈利能力及增长速度比较稳定。从产品结构方面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中,物业服务较为突出,且占比呈上升趋势。

3、选取以上同行业公司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名称	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绿城服务	公开数据可查的同行业公司中的物业服务龙头企业
中奥到家	公开数据可查的同行业公司中, 港股上市的独立第三方物业公司
南都物业	公开数据可查的同行业公司中, 截至目前唯一一家 A 股上市公司, 体量与发行人相近
丹田股份	公开数据可查的同行业公司中, 学校物业较为突出, 与发行人有一定的可比性,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6 年度全国校园物业服务百强单位》(中后协物〔2017〕10 号) 中, 丹田股份与发行人分别列社会企业 TOP50 的第四位及第六位

4、发行人与南都物业市场竞争力对比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新大正	南都物业	新大正	南都物 业	新大正	南都物 业	新大正	南都物 业	新大正	南都物 业
生产规模	签约项目(个)	323	尚未公布	314	433	289	275	240	203	187	163
	签约面积(万平方米)	6,771.31		6,272.43	5,542.56	6,009.93	3,884.95	5,137.68	3,155.68	3,785.82	2,643.97
	在管项目(个)	316		308	--	284	--	234	159	186	127
	在管面积(万平方米)	5,838.16		5,367.25	--	5,249.74	--	4,467.99	2,218.30	3,338.48	1,718.77
销售规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8,965.65		88,544.46	105,607.82	76,708.04	81,777.36	62,111.02	57,590.78	52,388.84	46,970.03
销售价格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月)	1.43		1.44	--	1.29	--	1.22	2.79	1.27	2.83
原材料价格	主要经营地社平工资(元/月)	尚未公布		6,814	7,571	6,106	6,887	5,616	6,220	5,175	5,642
资金状况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2.54%		105.95%	104.05%	103.58%	107.59%	101.60%	99.76%	98.29%	101.68%
	流动比率(倍)	1.79		1.81	1.58	1.75	1.30	1.37	1.60	1.58	1.14
	速动比率(倍)	1.79		1.81	1.58	1.74	1.29	1.37	1.59	1.58	1.14
市场地位	百强排名	--	18/17 ^[1]	18/20	--	23	26	--	--	--	

注[1]: 在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2019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中新大正位列百强18位,南都物业也位列18位,在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18年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报告》中新大正位列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TOP100的17位,南都物业位列20位。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与南都物业的业务规模相近。发行人在管理面积方面更占优势，但由于东西部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物业价格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在所管物业类型方面，发行人从事了较多专项物业项目，占其管理面积的三到四成，因此相比南都物业在平均单价方面处于劣势。南都物业 2017 年初完成了对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购，导致 2017 年起收入反超新大正。2018 年 6 月南都物业完成了对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使得其业务体量进一步增加。发行人与南都物业的资金状况都较好，在行业百强评比过程中名次相近。因此，从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等方面来看，公司与 A 股首家完成 IPO 的物业公司南都物业具有同等水平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和数据，认为选取上述四家公司作为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同行业公司中，其近年 TOP100 物业企业排名和百强企业排名靠前，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问题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 14 项不动产的获取方式，获取对价、交易对手方情况；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并取得完整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募集项目是否涉及用地，若涉及，是否均已合法合规获取有效权属证明文件；14 项不动产是否存在可能被强制执行、拍卖抵债或其他导致权属瑕疵的情形，若有，详细披露上述情形，并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独立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发行人 14 项不动产的获取方式，获取对价、交易对手方情况；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并取得完整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募集项目是否涉及用地，若涉及，是否均已合法合规获取有效权属证明文件

（1）发行人 14 项不动产的获取方式，获取对价、交易对手方情况；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并取得完整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动产权相关交易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 14 项不动产获取方式、获取对价及交易对手方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获取方式	获取对价 (单位：元)	交易对手/原 权利人情况
1	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597 号	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0 号附 4 号	司法拍卖	1,880,000.00	重庆谦詠物业 有限责任公司 ^[1]
2	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744 号	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0 号附 5 号	司法拍卖		
3	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824650 号	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0 号附 6 号	司法拍卖		
4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945096 号	渝中区上清寺路 9 号名义层 19 层 A#	购买	3,990,109.20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5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945155 号	渝中区上清寺路 9 号名义层 19 层 C#	购买		
6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942633 号	渝中区上清寺路 9 号名义层 19 层 D#	购买		
7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942510 号	渝中区上清寺路 9 号名义层 19 层 E#	购买		
8	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942174 号	渝中区上清寺路 9 号名义层 19 层 F#	购买		
9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740 号	渝中区虎踞路 78 号 1-1#	购买	86,103,600.00	重庆渝中总部 经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10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381 号	渝中区虎踞路 78 号 1-2#	购买		
11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902 号	渝中区虎踞路 78 号 1-3#	购买		

12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28539号	渝中区虎踞路78号1-4#	购买		
13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27325号	渝中区虎踞路78号1-5#	购买		
14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027678号	渝中区虎踞路78号1-6#	购买		

注[1]：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03）渝一中民执字第904号”的《民事裁定书》列示。

上述1-3项不动产权项下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划拨，系大正有限通过参与司法拍卖获得。根据《物权法》第二十八条“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第五条第二款“在执行人民法院确认土地、房屋权属的生效法律文书时，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权利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手续”和第二十五条“人民法院执行土地使用权时，不得改变原土地用途和出让年限”规定，大正有限已合法取得上述划拨性质的土地使用权。上述4-14项不动产权，系发行人通过一般市场交易形式购买所得，相关合同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并取得完整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

（2）发行人募集项目是否涉及用地，若涉及，是否均已合法合规获取有效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项目将于发行人物业管理项目（含具体停车场）所在地以及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实施，物业业务拓展项目将通过在各地租赁营销网点所用房屋进行实施，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将于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项目尚不涉及用地。

2、14 项不动产权，是否存在可能被强制执行、拍卖抵债或其他导致权属瑕疵的情形，若有，请详细披露上述情形，并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独立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2019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确认上表所列 1-3 项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和查封情形。

2019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确认上表所列 4-8 项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和查封情形，上表所列 9-14 项不动产权存在抵押情形，但不存在查封情形。

上表所列 9-14 项不动产权上所附抵押，系因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而为自身债务设定的担保，且该担保所涉借款目前处于正常还款进程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大正已合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并办理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除因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银行借款而设定的抵押之外，该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可能被强制执行、拍卖抵债或其他导致权属瑕疵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下简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可能被强制执行、拍卖抵债或其他导致权属瑕疵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问题八

报告期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含子公司员工）为 11,232 人、12,172 人和 13,751 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与业务规模变化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各专业结构人员的薪酬总额、人数、人均薪酬水平，并分析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员工在各物业项目的具体分配情况，包括各类工种人员的总人数情况，以及各类工种人员在各物业项目的分配情况；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当地的薪酬水平，比较发行人的人均薪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压低人工成本或者由第三方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人数比例、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聘任、辞退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程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或劳务派遣费用，是否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担负劳务费用的情况；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的未足额缴纳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结合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纠纷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用工制度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与业务规模变化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各专业结构人员的薪酬总额、人数、人均薪酬水平，并分析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员工在各物业项目的具体分配情况，包括各类工种人员的总人数情况，以及各类工种人员在各物业项目的分配情况；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当地的薪酬水平，比较发行人的人均薪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压低人工成本或者由第三方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与业务规模变化是否一致

为核查该事项，本所律师抽查了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的部分员工花名册，经查验，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在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管理的物业项目数量及面积不断增加，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用工需求增加。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各期末，发行人在管项目的数量及计费面积情况如下：

在管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项目数量（个）	316	308	284	234	186
计费面积(万平方米)	5,838.16	5,367.25	5,249.74	4,467.99	3,338.48

由上表看出，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管理的物业项目数量及面积均逐年增加，因此增加了员工招聘，导致员工人数也逐年增加。故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员工人数的增加与业务规模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各专业结构人员的薪酬总额、人数、人均薪酬水平，并分析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核查该事项，本所律师抽查了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经查验，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员工数量、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各专业结构人数情况如下：

人员结构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666	3.53	560	3.17	451	3.28	411	3.38	315	2.80
环境绿化人员	8,916	47.20	7,820	44.25	4,782	34.78	4,244	34.87	4,821	42.92
客户服务人员	2,479	13.12	2,398	13.57	1,983	14.42	1,795	14.75	1,369	12.19
设备管理人员	1,299	6.88	1,279	7.24	1,219	8.86	1,130	9.28	935	8.32
秩序维护人员	5,145	27.24	5,140	29.08	5,046	36.70	4,341	35.66	3,594	32.00
餐饮服务人员	384	2.03	476	2.69	270	1.96	251	2.06	198	1.76

合计	18,889	100.00	17,673	100.00	13,751	100.00	12,172	100.00	11,232	100.00
----	--------	--------	--------	--------	--------	--------	--------	--------	--------	--------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各专业结构人员的薪酬总额、人均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结构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	4,335.12	6.65	6,970.29	13.29	5,972.58	13.34	4,522.70	11.83	3,351.32	11.40
环境绿化人员	11,606.68	1.45	20,013.13	2.82	10,978.77	2.56	11,772.64	2.46	10,709.90	2.38
客户服务人员	4,324.47	1.65	6,693.11	3.16	5,611.72	3.09	4,547.39	3.00	3,795.93	2.89
设备管理人员	2,507.04	2.01	4,959.73	4.01	4,428.85	3.78	3,695.83	3.60	2,848.55	3.41
秩序维护人员	8,743.77	1.69	16,609.21	3.26	14,532.60	3.14	11,813.78	3.07	9,410.76	2.95
餐饮服务人员	738.47	1.92	1,541.96	3.81	911.86	3.66	785.78	3.50	501.53	3.33
总体	32,255.55	1.79	56,787.44	3.45	42,436.39	3.37	37,138.12	3.15	30,617.99	2.98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薪酬总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员工人数增加，薪酬总额相应增加。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员工的人均年度薪酬较为稳定，每年有小幅增加，主要系考虑单位用工成本每年不断增加后给予员工的小幅调薪。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重庆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报酬及变动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平均工资	尚未公布	8.18	7.33	6.74	6.2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员工的人均薪酬变化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变化趋势亦保持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上述薪酬变化具有合理性。

3、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员工在各物业项目的具体分配情况，包括各类工种人员的总人数情况，以及各类工种人员在各物业项目的分配情况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各类工种人员在各业态项目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业态	2019 年 6 月 30 日						
	管理 人员	环境绿 化人员	客户服 务人员	秩序维 护人员	设备管 理人员	餐饮服 务人员	总计
公共	142	3,504	541	2,076	534	277	7,074
学校	59	2,148	1,489	1,193	301	20	5,210
园区	17	296	80	410	83	17	903
商业	21	250	63	389	84	--	807
住宅	54	367	203	786	223	9	1,642
保洁	17	2,186	50	79	25	40	2,397
保安	5	60	38	208	2	--	313
职能人员汇总	338	97	11	--	45	--	491
零散业务汇总	13	8	4	4	2	--	31
餐饮服务项目	--	--	--	--	--	21	21
合计	666	8,916	2,479	5,145	1,299	384	18,88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业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 人员	环境绿化 人员	客户服务 人员	秩序维护 人员	设备管理 人员	餐饮服 务人员	总计
公共	115	2,635	482	1,986	504	346	6,068
学校	57	1,737	1,472	1,190	308	30	4,794

园区	16	289	67	416	83	19	890
商业	17	157	61	317	86	--	638
住宅	51	110	201	796	215	10	1,383
保洁	19	2,799	54	63	25	41	3,001
保安	12	53	28	365	3	--	461
职能人员汇总	272	31	32	7	54	--	396
零散业务汇总	--	9	1	--	1	8	19
餐饮服务项目	1	--	--	--	--	22	23
合计	560	7,820	2,398	5,140	1,279	476	17,673

2017年12月31日：

业态	2017年12月31日						
	管理 人员	环境绿化 人员	客户服务 人员	秩序维护 人员	设备管理 人员	餐饮服 务人员	总计
公共	87	1,477	384	1,881	466	206	4,501
学校	49	1,563	1,162	1,114	267	15	4,170
园区	16	271	75	448	96	20	926
商业	17	66	58	290	84	1	516
住宅	48	165	203	883	226	10	1,535
保洁	8	1,158	16	22	14	--	1,218
保安	9	42	22	407	2	--	482
职能人员汇总	214	21	60	1	63	--	359
零散业务汇总	3	19	3	--	1	8	34
餐饮服务项目	--	--	--	--	--	10	10
合计	451	4,782	1,983	5,046	1,219	270	13,751

2016年12月31日：

业态	2016年12月31日						
	管理 人员	环境绿 化人员	客户服 务人员	秩序维 护人员	设备管 理人员	餐饮服 务人员	总计
公共	74	1,325	344	1,553	407	146	3,849

学校	50	1,332	1,047	944	235	11	3,619
园区	16	243	56	426	82	12	835
商业	14	100	55	316	85	1	571
住宅	41	169	238	787	279	7	1,521
保洁	5	920	3	59	7	--	994
保安	7	104	16	255	--	--	382
职能人员汇总	187	15	34	1	13	--	250
零散业务汇总	16	36	1	--	22	--	75
餐饮服务项目	1	--	1	--	--	74	76
合计	411	4,244	1,795	4,341	1,130	251	12,172

2015年12月31日：

业态	2015年12月31日						
	管理 人员	环境绿化 人员	客户服务 人员	秩序维护 人员	设备 管理 人员	餐饮 服务 人员	总计
公共	55	1,040	266	1,217	325	101	3,004
学校	31	1,090	747	718	174	--	2,760
园区	17	214	47	371	76	--	725
商业	12	239	52	302	85	1	691
住宅	35	542	196	662	223	9	1,667
保洁	7	1,609	7	45	6	15	1,689
保安	2	44	--	278	1	--	325
职能人员汇总	146	7	51	1	5	--	210
零散业务汇总	7	36	1	--	40	--	84
餐饮服务项目	3	--	2	--	--	72	77
合计	315	4,821	1,369	3,594	935	198	11,232

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当地的薪酬水平，比较发行人的人均薪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压低人工成本或者由第三方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为核查该事项，本所律师抽查了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查询了行业报告，经查验，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元/月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新大正	2,979	2,873	2,806	2,625	2,480
重庆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6,814	6,106	5,616	5,175
重庆地区物业管理行业 ^[1]	--	--	2,770	2,719	--
全国地区物业管理行业 ^[2]	--	--	2,824	2,716	--

注[1]：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与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共同发布的《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报告》，该报告公布了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每个月的物业行业劳动力市场价格数据，因此上表中 2016 年及 2017 年均均为当年 8 月份物业行业人均到手工资，下同。

注[2]：数据来源于《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报告》，其中 2016 年及 2017 年均均为当年 8 月份物业行业人均到手工资。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及全国同行业公司相近，不存在明显的差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人工成本或者由第三方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人数比例、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聘任、辞退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程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或劳务派遣费用，是否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担负劳务费用的情况；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的未足额缴纳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人数比例、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名单，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王宣、李茂顺、廖才勇、陈建华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2015年度至2019年1-6月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8,889	17,673	13,751	12,172	11,232
退休返聘人数	7,075	6,442	3,736	2,950	3,154
非全日制用工	1,112	721	337	44	28
应缴纳社保人数	10,702	10,510	9,678	9,178	8,050
已缴纳社保人数	7,979	7,849	6,310	4,908	4,235
未缴纳社保人数	2,723	2,661	3,368	4,270	3,815
未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14.42%	15.06%	24.49%	35.08%	33.97%
其中：农村籍员工	2,320	2,054	2,398	2,704	2,373
购买新农合、新农保人数	1,982	1,675	1,436	--	--
社保覆盖率	93.08%	90.62%	80.04%	53.48%	52.61%

2015年度至2019年1-6月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8,889	17,673	13,751	12,172	11,232
退休返聘人数	7,075	6,442	3,736	2,950	3,154
非全日制用工	1,112	721	337	44	28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10,702	10,510	9,678	9,178	8,050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460	4,411	3,429	--	--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6,242	6,099	6,249	9,178	8,050
未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33.05%	34.51%	45.44%	75.40%	71.67%
公积金覆盖率	41.67%	41.97%	35.43%	0.00%	0.00%

依据当地实际执行的政策，2015年度至2019年1-6月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保金额	117.95	328.87	516.82	831.55	817.61
未缴农村“双农保”金额	5.41	9.10	23.09	64.90	56.95
合计	123.36	337.97	539.90	896.44	874.57
对业绩的税后影响金额	104.85	287.27	458.92	761.98	743.38
净利润	4,781.93	8,854.32	7,133.78	2,765.79	4,673.48
占比	2.19%	3.24%	6.43%	27.55%	1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10	8,340.88	7,810.42	6,425.91	4,374.11
占比	2.38%	3.44%	5.88%	11.86%	17.00%

依据当地实际执行的政策，2015年度至2019年6月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未缴纳公积金的金额	337.07	548.91	562.41	826.02	724.50
对业绩的税后影响金额	286.51	466.57	478.05	702.12	615.83
净利润	4,781.93	8,854.32	7,133.78	2,765.79	4,673.48
占比	5.99%	5.27%	6.70%	25.39%	1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10	8,340.88	7,810.42	6,425.91	4,374.11
占比	6.50%	5.59%	6.12%	10.93%	14.08%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员工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函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有：退休返聘员工系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法》关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规定以及基于现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未对非全日制员工是否缴纳住房公积金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公司未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考虑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后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

但鉴于发行人所属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给公司。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依据当地实际执行的 policy，经测算，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保金额	117.95	328.87	516.82	831.55	817.61
未缴农村“双农保”金额	5.41	9.10	23.09	64.90	56.95
合计	123.36	337.97	539.90	896.44	874.57

对业绩的税后影响金额	104.85	287.27	458.92	761.98	743.38
净利润	4,781.93	8,854.32	7,133.78	2,765.79	4,673.48
占比	2.19%	3.24%	6.43%	27.55%	1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10	8,340.88	7,810.42	6,425.91	4,374.11
占比	2.38%	3.44%	5.88%	11.86%	17.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未缴纳公积金的金额	337.07	548.91	562.41	826.02	724.50
对业绩的税后影响金额	286.51	466.57	478.05	702.12	615.83
净利润	4,781.93	8,854.32	7,133.78	2,765.79	4,673.48
占比	5.99%	5.27%	6.70%	25.39%	1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10	8,340.88	7,810.42	6,425.91	4,374.11
占比	6.50%	5.59%	6.12%	10.93%	14.08%

2015年度至2019年1-6月内各期，公司未缴纳社保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00%、11.86%、5.88%、3.44%和2.38%，未缴纳公积金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08%、10.93%、6.12%、5.59%和6.5%，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9年1-6月占比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缴纳基数增长导致。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农村籍员工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管理，逐步提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给公司。

（3）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为大多数应缴社保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对2015年度至2019年6月内未在公司参保而参加了户籍所在地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发放了补贴，以提供免费宿舍等方式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给予一定补偿，

且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不大，发行人也未因此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或有责任的承诺，因此，发行人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聘任、辞退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程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或劳务派遣费用，是否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担负劳务费用的情况

（1）聘任、辞退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程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

根据发行人《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依据《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公司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做了详细规定，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支付补偿金、劳务派遣费用的相关财务资料的抽查等，发行人已按劳务派遣协议相关约定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对于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而需支付补偿金的员工，发行人已按劳动法律及发行人与员工所达成协议（如有）的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对于已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并已审结的补偿金劳动争议纠纷，发行人已按相关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了支付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已经按照劳动法律及相关协议（如涉及）的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及劳务派遣费用。

（2）聘任、辞退劳务派遣员工，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根据发行人《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劳务派遣协议等，发行人均已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3）是否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材料等，2015年度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劳务纠纷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纠纷类型及处理阶段	数量	赔偿金额（万元）
保险待遇纠纷	41	97.33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1]	8	40.56
无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2]	7	--
调解	18	56.77
未结 ^[3]	2	--
撤诉	6	--
非因公死亡待遇纠纷	1	3.15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1]	1	3.15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44	7.3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1]	9	1.05
无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2]	9	--
调解	9	6.25
未结 ^[3]	5	--
撤诉	12	--
解除劳动关系纠纷	41	18.49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1]	5	5.27
无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2]	8	--
调解	15	13.22
未结 ^[3]	4	--
撤诉	9	--
总计	127	126.27

注[1]：法院、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承担一定支付责任的判决、裁定或劳动仲裁裁决。

注[2]：法院、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承担支付责任的判决、裁定或劳动仲裁裁决。

注[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合计11起未结案件中已结案5件，尚余6起案件未结案。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共发生 44 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其中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的案件仅为 9 起，另有 9 起案件为调解结案。根据相关法律文书显示，前述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员工与公司就薪酬制度存在不同理解等所致。

除上表统计的案件以外，报告期内尚有一宗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行政再审案件。徐笔英因不服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遂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新大正被列为第三人；后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7）渝 0103 行初 5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徐笔英的诉讼请求；徐笔英不服该判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18）渝 05 行终 21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进入再审程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18）渝行申 710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徐笔英的再审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动纠纷所涉人数在发行人总人数所占比例小，且大部分劳动争议均已审结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担负劳务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与已披露的关联方采购交易外，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担负劳务费用的情况。

4、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的未足额缴纳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发行人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

但鉴于发行人所属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内存在的上述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补

偿给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员工手册》、劳务派遣协议、员工花名册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针对保洁员、服务员等岗位采用了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该岗位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关于临时性或辅助性的要求；同时，发行人所采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亦未超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法定比例；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6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度至2019年1-6月内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结合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纠纷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用工制度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问题五反馈回复之“八/（四）”所述4件劳动争议纠纷，均已结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请求	审理机关	案件进展
1	龙庆利	新大正	要求支付加班费及经济补偿金等合计37,989元 ^[1]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仲裁在审
2	袁其明	新大正	要求支付加班费52,000元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仲裁在审
3	章海燕	新大正	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办理退休手续等 ^[2]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一审
4	张惠义	新大正	要求支付年终奖2,220元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仲裁在审
5	冉才福	新大正	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13,534元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

注[1]：该请求系汇总龙庆利诉新大正三个劳动争议纠纷（案号分别为渝中劳人仲案字（2019）第1035-1037号）的仲裁请求。

注[2]：该请求系汇总章海燕诉新大正三个劳动合同纠纷（案号分别为（2019）渝0103民初12886、13653、13654号）的诉讼请求。

就上表所列案件而言，案件当事人就劳动关系是否存在以及劳动关系解除补偿事宜等存在争议，尚待相关审理部门裁决认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上述案件相关材料，上述案件主要系员工与用人单位就劳动关系所涉事项存在不同理解和认知进而导致争议，不存在因发行人用工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前述争议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工制度合法合规。

问题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诉讼案件 4 起，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5 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诉讼（含仲裁）的具体内容、进度安排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请求，是否存在要求更换物业管理运营方的诉讼请求，若有，补充披露更换物业运营方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上述诉讼（含仲裁）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1、上述诉讼（含仲裁）的具体内容、进度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招股说明书》已更新的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含前述案件的上诉案件（如有）以及任意标的金额且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和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的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案件，含前述案件的上诉案件（如有）以及任意标的金额且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审结案件的具体内容、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日期 ^[1]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审理机关	案件进展
一、上述案件中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含前述案件的上诉案件（如有）							
1	新大正	重庆市博宏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碧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8-01-31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要求重庆市博宏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463,427.62 元等，要求重庆碧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154,268.66 元等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2]
2	新大正	重庆丰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8	广告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服务费 542,797.57 元以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3]
3	新大正、高筹智能、大世界保洁、大正保安 ^[4]	重庆云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2018-10-22	合同纠纷	要求三被告连带支付服务费 2,542,175 元等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一审
4	大世界保洁	重庆云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2019-07-19	服务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连带支付服务费 655,620 元等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一审
5	新大正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2018-10-29	物业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物业服务费 633,344 元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5]
6	新大正	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15	合同纠纷	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服务费、违约金等合计 671,551.87 元	昆明仲裁委员会	已结案 ^[6]
二、上述案件中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7	于伟	新大正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支付加班费及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29,559 元 ^[7]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调解结案 ^[8]
8	李敏	新大正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支付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等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	调解结案

					合计 429,112 元	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9]
9	周玉婷	新大正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要求支付车辆维修费等合计 1,830 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0]
10	彭兵	新大正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失业保险待遇合计 19,432 元 ^[11]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2]
11	况永福	新大正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支付赔偿金、工资、年终奖、带薪年假待遇、失业保险损失合计 101,871 元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13]
12	刘荣琴	新大正	--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要求赔偿人身伤害费用合计 69,665 元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14]
13	张惠义	新大正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80,594 元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已结案 ^[15]
14	李全福	云南分公司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确认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补缴相应未缴纳的社会保险	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调解结案 ^[16]
15	欧阳先华	云南分公司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确认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补缴相应未缴纳的社会保险	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调解结案 ^[17]
16	杨洋	新大正、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要求赔偿车辆损失 15,000 元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8]
17	钟秋燕	新大正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要求支付车辆维修费、误工费等共计 3,800 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9]
18	杜厚民	新大正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住院护理费、停工留薪工资、生活津贴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调解结案 ^[20]

					等合计 68,936 元	员会	
19	李菊英	大世界保洁	--	提供劳务者 受 害 责 任 纠 纷	要求支付医疗 费、残疾赔偿金、 误工费合计 213,664 元	重庆市渝 中区人民 法院	一审
20	许万祯	新大正	--	劳动争 议 纠 纷	要求支付解除劳 动合同经济赔偿 金等 20,095.68 元	重庆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已结 案 ^[21]
21	罗书邦	新大正	--	财产损 害 赔 偿 纠 纷	要求支付财产损 失 29112.16 元	重庆市渝 中区人民 法院	一审
22	沈家荣	新大正	--	健康权 纠 纷	要求支付医疗费 等合计 184,586.26 元	重庆市沙 坪坝区人 民法院	已结 案 ^[22]
23	廖斌等 5 人	新大正、北 京恒安消防 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重庆 分公司	--	确认合 同 无 效 纠 纷	要求确认两被告 所签订的《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无效，拆除小区 内已安装消防管 道设施设备等	重庆市渝 北区人民 法院 ^[23]	一审
24	刘云亮	大世界保洁	--	确认劳 动 关 系 纠 纷	要求确认双方存 在劳动关系	重庆市第 五中级人 民法院	已结 案 ^[24]
25	陈志林	新大正	--	劳动争 议 纠 纷	要求解除劳动关 系并支付经济补 偿金 7,636.60 元	重庆市渝 中区劳动 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 会	调解 结案 ^[25]
26	刘平珍	新大正贵州 分公司、李 章国	--	机动车 交 通 事 故 责 任 纠 纷	要求支付医疗 费、护理费、营 养费、交通费、 司法鉴定费等合 计 71,210 元	贵阳铁路 运输法院	一审
27	黄奇	新大正、牟 梦谦	--	财产损 害 赔 偿 纠 纷	要求支付车辆维 修费 15,489 元	重庆市沙 坪坝区人 民法院	调解 结案 ^[26]
28	龙庆利	新大正	--	劳动争 议 纠 纷	要求支付加班费 及经济补偿金等 合计 37,989 元 ^[27]	重庆市渝 中区劳动 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 会	劳动 仲裁 在 审
29	朱忠华	新大正	--	健康权	要求赔偿损失暂	重庆市渝	一审

				纠纷	计 10,000 元（待鉴定后明确请求项目及费用）	中区人民法院	
30	袁其明	新大正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支付加班费 52,000 元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仲裁在审
31	刘天友	新大正、舒清平	--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要求支付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合计 115,150.84 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一审
32	陈周斌	大正保安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支付工资等 9,230.11 元 ^[28]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已结案
33	章海燕	新大正	--	劳动合同纠纷	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办理退休手续等 ^[29]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一审
34	康清华	新大正贵州分公司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医疗费等合计 103,740.30 元	贵阳市观山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调解结案 ^[30]
35	张惠义	新大正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支付年终奖 2,220 元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仲裁在审
36	冉才福	新大正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13,534 元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 ^[31]
37	唐小燕	重庆邮电大学、新大正、张书	--	生命权纠纷	要求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及原告生活补助等合计 500,000 元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一审

注[1]：如为二审案件的，该期日仍为一审受理日期。

注[2]：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 0114 民初 10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碧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新大正物业服务费合计 905,507.32 元及利息，重庆市博宏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新大正物业服务费合计 272,258.39 元及利息，驳回新大正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被提起上诉。

注[3]: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 05 民终 37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重庆丰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撤回上诉，原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注[4]: 新大正、高等智能、大世界保洁已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要求被告连带支付服务费 1,232,293 元等的起诉。

注[5]: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 0108 民初 2398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向发行人支付物业服务费 15 万元，发行人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注[6]: 根据昆明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昆仲裁〔2019〕170 号”《裁决书》，裁决要求被告支付申请人服务费 570,833.33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退还申请人履约定金 50,000 元等。

注[7]: 该请求系汇总于伟诉新大正两个劳动争议纠纷（案号分别为渝中劳人仲案（2018）第 521-522 号）的仲裁请求。

注[8]: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渝中劳人仲案字[2018]第 521 号”《仲裁调解书》，确认发行人自愿向于伟支付生活补助费 8,000 元，于伟自愿放弃全部仲裁请求。

注[9]: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就该案作出裁决，确认发行人向李敏支付带薪年假待遇 4,532.42 元等。后李敏因不服该裁决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 0106 民初 957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向李敏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11,000 元。

注[10]: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 0106 民初 46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周玉婷的诉讼请求。

注[11]: 该请求系汇总彭兵诉新大正两个劳动争议纠纷（案号分别为（2018）渝 0103 民初 13196、13211 号）的诉讼请求。

注[12]: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 0103 民初 13196 号”“（2018）渝 0103 民初 13211”《民事判决书》，均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另该案依法适用了小额诉讼程序，判决均为终审判决。

注[13]: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就该案作出裁决，要求发行人向况永福支付失业保险损失 7,560 元并驳回了况永福的其他仲裁请求。后况永福因不服该裁决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 0106 民初 84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况永福支付失业保险待遇损失 7,560 元、年终绩效奖金 1,717.56 元，合计 9,277.56 元并驳回了况永福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况永福因不服该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 民终 302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14]: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 0106 民初 85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赔偿刘荣琴 63,233.96 元并驳回刘荣琴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 民终 28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该一审判决，由发行人向刘荣琴赔偿 43,897.77 元并驳回刘荣琴的其他诉讼请求。

注[15]: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渝中劳人仲决字（2019）第 40 号”《仲裁决定书》，张惠义撤回仲裁请求。

注[16]: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作出的“官劳人仲字（2018）第 404 号”《仲裁调解书》，新大正云南分公司为李全福补缴相应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双方应按国家规定的缴费比例各自承担应补缴的费用。

注[17]: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作出的“官劳人仲字（2018）第 403 号”《仲裁调解书》，新大正云南分公司为欧阳先华补缴相应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双方应按国家规定的缴费比例各自承担应补缴的费用。

注[18]: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 0105 民初 15784 号”《民事裁定书》，杨洋已撤回起诉。

注[19]: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 0106 民初 2014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钟秋燕的诉讼请求。

注[20]: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渝沙劳人仲字（2019）第 44 号”《仲裁调解书》，新大正一次性支付杜厚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待遇、交通费等共计 41,836 元，双方劳动关系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解除。

注[21]: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06 民初 253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许万祯的诉讼请求。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 民终 433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22]: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06 民初 395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沈家荣撤回起诉。

注[23]: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03 民初 963 号”《民事裁定书》，该案移送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处理。

注[24]: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03 民初 38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刘云亮的诉讼请求。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5 民终 254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25]: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渝中劳人仲案字（2019）第 488 号”《仲裁调解书》，确认双方劳动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2 日解除；陈志林自愿放弃本案仲裁请求；新大正自愿向陈志林支付生活补助金 4,000 元。

注[26]: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渝中劳人仲案字（2019）渝 0106 民初 1106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新大正向黄奇赔偿车辆维修费 6,195.6 元。

注[27]: 该请求系汇总龙庆利诉新大正三个劳动争议纠纷（案号分别为渝中劳人仲案字（2019）第 1035-1037 号）的仲裁请求。

注[28]: 该请求系汇总陈周斌诉新大正两个劳动争议纠纷（案号分别为渝中劳人仲案字（2019）第 1127-1128 号）的仲裁请求。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渝中劳人仲决字（2019）第 746-747 号”《仲裁决定书》，准予撤回仲裁申请。

注[29]: 该请求系汇总章海燕诉新大正三个劳动合同纠纷（案号分别为（2019）渝 0103 民初 12886、13653、13654 号）的诉讼请求。

注[30]: 根据贵阳市观山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观劳人仲调字第 318 号”《调解书》，新大正贵州分公司向康清华支付金额共计 44,414 元；康清华的父亲与新大正贵州分公司劳动关系至死亡之日起自然终止；康清华放弃全部劳动争议仲裁请求。

注[31]: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渝北劳人仲案字（2019）第 938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发行人向冉才福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13,534 元。后发行人因不服该裁决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2、是否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请求，是否存在要求更换物业管理运营方的诉讼请求，若有，补充披露更换物业运营方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上述诉讼（含仲裁）相关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诉讼（含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请求，不存在要求更换物业管理运营方的诉讼请求。

3、上述诉讼（含仲裁）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以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均已结案；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李敏与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虽然李敏在就该案主张标的金额合计为 429,112 元，但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 0106 民初 9576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仅需向李敏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11,000 元。此外，上表所述未结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主要系劳动及劳务纠纷，且上述案件标的额相对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含仲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0.83 万元、47.39 万元、366.0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 2017 年度安全事故大幅增加的原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1、2017 年度安全事故大幅增加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安全事故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发生了以下人员伤亡事件，导致发行人在 2017 年支付了 300 余万元赔偿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事件原因	伤亡人数
1	2017-04	贵州黔灵山公园交通伤亡事故	员工廖花荣在贵州黔灵山公园驾驶作业车辆，不慎撞到行人王应仙，并坠入黔灵湖，导致	2 人

			该员工和被撞行人受伤死亡	
2	2017-08	西永天街项目员工李祥均意外燃气爆炸伤亡事件	员工李祥均到菁英公寓4栋4楼10号房检查空置房异味情况时发生爆炸导致烧伤死亡	1人
3	2017-10	重庆工程职工技术学院项目员工罗娜意外伤亡事件	员工罗娜意外触电身亡	1人

2、补充披露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发行人共受到 9 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向英斯特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渝中朝天门简罚（2016）79 号），认定英斯特分公司增值税未按期申报，处以 200 元的罚款。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为简易处罚，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方税务局小龙坎税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向沙坪坝区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沙地税小简罚（2016）211 号），认定沙坪坝区分公司逾期未申报，处以 200 元的罚款。重庆市沙坪坝区地方税务局小龙坎税务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 贵阳市南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地税六分简罚（2016）357 号），认定新大正贵州分公司存在逾期申报，处以 400 元的罚款。南明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 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征收直属三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贵安新区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贵安地税征直三简罚（2017）304 号），认定贵安新区分公司未按期申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处以 200 元的罚款。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征收直属三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 贵州贵安新区国家税务局湖潮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大正保安贵州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贵安湖国简罚（2017）650

号），认定大正保安贵州分公司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处以 200 元的罚款。贵州贵安新区国家税务局湖潮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⑥ 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征收直属三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大正保安贵州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贵安地税征直三简罚[2017]746 号和贵安地税征直三简罚[2017]747 号），认定大正保安贵州分公司个人所得税等未按期申报，合计处以 400 元的罚款。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征收直属三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⑦ 绵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向绵阳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绵国税直简罚（2018）30 号），认定绵阳分公司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 100 元的罚款。绵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⑧ 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向广西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青国税简罚（2016）540 号），认定广西分公司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处以 400 元的罚款。

⑨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向成都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成华地税一所简罚（2016）345 号），认定成都分公司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 400 元的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被税务机关处罚的主体均为分公司，受到税务处罚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全国化进程中，在外地设立分公司进行市场拓展，部分分公司在设立之初没有实际业务的开展，人员未及时配置到位而延误申报导致处罚；二是由于发行人在前期未设立专门的纳税管理部门，未将外地分公司纳税纳入有效管理，均由当地分公司项目内勤人员进行申报，存在因为项目内勤系非财务及税务专业人员，故出现申报不及时或漏申报的情形；三是由于发行人部分当地分公司纳税申报人员对当地税务系统不熟悉，导致未及时申报或漏申报。其中，重庆地区分公司受到税务处罚原因为：（1）沙坪坝分公司于 2009 年已申请注销并于工商、国税完成注销。后因发行人在沙坪坝有一处房产，地税未给予注销，因该分公司业务已无组织管理，故而导致未及时申报；（2）英斯

特分公司无人无业务状态存续时间较长，在营改增期间由于申报税务系统调整切换等原因，加之纳税申报人员对申报系统不熟悉等原因，导致申报延迟被处罚。

就上述税务处罚，根据相关税务处罚决定书文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税务处罚基本系未按时申报导致的，且处罚金额较小，属于简易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关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所对应的违法行为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发行人共受到 15 项税务以外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1	大正有限	中区公（消）行罚决字（2015）0034号	重庆市渝中区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	《重庆市消防条例》	5,000
2	大正有限	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185号	重庆市江北区公安消防支队	防火卷帘下方堆放杂物	《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3,000
3	大正有限	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186号	重庆市江北区公安消防支队	疏散通道被杂物堵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000
4	大正有限	沙卫水罚（2016）1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擅自开展二次供水活动	《重庆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1,000
5	大正有限	沙公（消）行罚决字（2016）0006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安消防支队	锁闭安全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000
6	大正有限	沙公（消）行罚决字（2016）0011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控制主机存在故障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000
7	大正有限	九公（消）行罚决字（2016）0023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公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5,000

		号	安消防支队	好有效	法》	
8	大正有限	中区公（消）行罚决字（2016）0150号	重庆市渝中区公安消防支队	柴油发电机房采用1211型气体灭火系统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500
9	大正有限	中区公（消）行罚决字（2016）0155号	重庆市渝中区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000
10	大正有限	中区公（消）行罚决字（2016）0388号	重庆市渝中区公安消防支队	空调机房墙面有孔洞未封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000
11	大正有限	渝北卫水罚（2016）4号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00
12	大正有限	沙安监管罚当字（2016）第55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等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900
13	新大正	中区公（消）行罚决字（2017）0430号	重庆市渝中区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车道被占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000
14	新大正	江公（消）行罚决字（2017）0652号	重庆市江北区公安消防支队	商场内商户占道经营且违规在消防通道上设置商铺堵塞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000
15	大正融信	沙公（消）行罚决字（2017）0212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安消防支队	疏散通道被占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重庆市渝中区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庆市江北区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第2-3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8月7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第4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所涉项目已取得相应《卫生许可证》。

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第5-6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0月25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第7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庆市渝中区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第8-10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9月11日，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新大正系因未取得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而做出了上述第11项行政处罚。鉴于①上述第11项行政处罚与上述第4项行政处罚情节类似，均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进行二次供水；②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十六条以及《重庆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前述两项行政处罚均处于同一处罚幅度内；③上述第11项行政处罚所涉项目已取得相应《卫生许可证》；④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第4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11项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12月5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第12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0月25日，重庆市渝中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第13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庆市江北区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第14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第15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补充事项期间内，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新增行政处罚。

据此，结合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二十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企业股东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分析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回复】

1、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企业股东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正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大正咨询新进合伙人填写的相关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大正咨询报告期各期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序号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16日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10月19日	变化原因
1	王宣	王宣	王宣	王宣	--
2	李茂顺	李茂顺	李茂顺	李茂顺	--
3	陈建华	陈建华	陈建华	陈建华	--
4	廖才勇	廖才勇	廖才勇	廖才勇	--
5	王萍	王萍	王萍	王萍	--
6	柯贤阳	柯贤阳	柯贤阳	柯贤阳	--
7	何小梅	何小梅	何小梅	何小梅	--
8	况川	况川	况川	况川	--
9	胡伶	胡伶	胡伶	胡伶	--
10	王梦钊	王梦钊	王梦钊	王梦钊	--
11	熊淑英	熊淑英	熊淑英	熊淑英	--
12	周智	周智	周智	周智	--
13	杨藺	杨藺	杨藺	杨藺	--

14	李明刚	--	--	李明刚	原为大正有限职务股股东，为解除该股权代持关系，而由大正咨询受让其持有的相应职务股股权，从而转为其持有大正咨询的合伙份额；后因股权激励条件而发生其所持大正咨询合伙份额的变动
15	张敏	张敏	张敏	张敏	--
16	刘健	刘健	刘健	刘健	--
17	朱蕾	--	--	--	原为大正有限职务股股东，为解除该股权代持关系，而由大正咨询受让其持有的相应职务股股权，从而转为其持有大正咨询的合伙份额；后因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而不再持有大正咨询合伙份额
18	时俊明	--	--	--	原为大正有限职务股股东，为解除该股权代持关系，而由大正咨询受让其持有的相应职务股股权，从而转为其持有大正咨询的合伙份额；后因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而不再持有大正咨询合伙份额
19	章建国	--	--	--	原为大正有限职务股股东，为解除该股权代持关系，而由大正咨询受让其持有的相应职务股股权，从而转为其持有大正咨询的合伙份额；后因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而不再持有大正咨询合伙份额
20	段伟	--	--	--	原为大正有限职务股股东，为解除该股权代持关系，而由大正咨询受让其持有的相应职务股股权，从而转为其持有大正咨询的合伙份额；后因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而不再持有

					大正咨询合伙份额
21	杨建华	--	--	--	原为大正有限职务股股东，为解除该股权代持关系，而由大正咨询受让其持有的相应职务股股权，从而转为其持有大正咨询的合伙份额；后因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而不再持有大正咨询合伙份额
22	金卫明	--	--	--	原为大正有限职务股股东，为解除该股权代持关系，而由大正咨询受让其持有的相应职务股股权，从而转为其持有大正咨询的合伙份额；后因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而不再持有大正咨询合伙份额
23	黄文军	--	--	--	原为大正有限职务股股东，为解除该股权代持关系，而由大正咨询受让其持有的相应职务股股权，从而转为其持有大正咨询的合伙份额；后因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而不再持有大正咨询合伙份额
24	韩笑	韩笑	韩笑	韩笑	--
25	刘红	刘红	刘红	刘红	--
26	程志龙	程志龙	程志龙	程志龙	--
27	刁晓琳	刁晓琳	--	--	职务变动
28	叶双凤	叶双凤	叶双凤	叶双凤	--
29	--	李清	李清	李清	股权激励
30	--	李波	李波	李波	股权激励
31	--	--	--	翁家林	股权激励
32	--	--	--	罗涛	股权激励
33	--	--	--	黄宗喻	股权激励
34	--	--	--	田维正	股权激励

35	--	--	--	程元琳	股权激励
36	--	--	--	李杰	股权激励
37	--	--	--	杨泽凌	股权激励
38	--	--	--	熊昌林	股权激励
39	--	--	--	成洪伟	股权激励
40	--	--	--	黄平	股权激励
41	--	--	--	李华峰	股权激励
42	--	--	--	刘尚君	股权激励
43	--	--	--	傅俊	股权激励
44	--	--	--	刘金勇	股权激励
45	--	--	--	甘媛媛	股权激励
46	--	--	--	莫明刚	股权激励

根据上表所列情形，大正咨询设立后新进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清	中层管理人员
2	李波	中层管理人员
3	翁家林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4	罗涛	中层管理人员
5	黄宗喻	中层管理人员
6	田维正	中层管理人员
7	程元琳	中层管理人员
8	李杰	中层管理人员
9	杨泽凌	中层管理人员
10	熊昌林	中层管理人员
11	成洪伟	中层管理人员
12	黄平	中层管理人员
13	李华峰	中层管理人员
14	刘尚君	中层管理人员

15	傅俊	中层管理人员
16	刘金勇	中层管理人员
17	甘媛媛	中层管理人员
18	莫明刚	中层管理人员

2、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分析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正咨询部分合伙人的访谈等，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问题二十六

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2）说明大正有限累计向王宣提供参与司法拍卖的 3000 万元借款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大正有限公司章程，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3）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二）说明大正有限累计向王宣提供参与司法拍卖的 3000 万元借款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大正有限公司章程，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根据大正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有限公司期间，大正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资金拆借作出具体规定，

但大正有限累计向王宣提供参与司法拍卖的 3000 万元借款事宜，业已经过大正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大正有限《公司章程》的情形，且该借款系为了筹集资金参与马当所持公司 25% 股权的司法拍卖，以形成名义股。2015 年 12 月，王宣已将 3,000 万元借款足额归还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交易事项的合同与相关凭证及发行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问题二十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提供物业增值服务过程中，是否涉及利用社区用地、楼面进行广告宣传，前述情况是否合规，是否侵害业主权益，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告宣传相关协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所涉主要物业项目的实地走访以及对该项目业委会负责人等的访谈，发行人存在与分众传媒有限公司、重庆目标广告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北京亿家晶视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极限光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签署合同以出租场地、电梯轿厢等进行广告宣传的情形。

发行人系按其与其与业主委员会签署的物业服务协议约定的公共收益分配比例，就约定事项产生的公共收益予以划分并确认收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所涉主要物业项目业委会负责人等的访谈，业委会根据该物业项目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业主大会授权，审核物业服务合同内容，向全体业主公示

了包含公共收益划分条款的物业服务合同；报告期内，该物业项目亦未发生专有建筑面积或人数过半数的业主不同意上述公共收益划分事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发生与公共收益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此外，根据重庆市渝中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涉及物业管理经营业务属于该局职能监管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局无物业管理相关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提供物业增值服务过程中以出租场地、电梯轿厢等进行广告宣传的情形，未违反公共收益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侵害业主权益的情形，亦未与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发生相关法律纠纷。

问题二十八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星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说明独立董事刘星任职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生变更，请补充披露前述变更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说明独立董事刘星任职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刘星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刘星任重庆大学教授，其不属于所在高校（单位）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也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星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生变更，请补充披露前述变更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由财务负责人熊淑英兼任，为便于熊淑英专注于公司的财务工作以及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对外招聘了现任董事会秘书翁家林，故董事会秘书之变动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之事项。

问题二十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营业外支出相关的安全赔偿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处罚，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根据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安全赔偿事故相关材料、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至 29 人死亡，或者 50 人至 99 人重伤，或者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本数）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营业外支出相关的安全赔偿事故不符合前述规定情形，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亦未提及发行人存在因上述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以及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的经营办公场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营业外支出相关的安全赔偿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亦未提及因前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较为完

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问题三十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获得的审批、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获得的审批、认证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获得的审批、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环节	审批、认证证书或文件	审批认证机构
新大正	物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垃圾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	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
	电梯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重庆市渝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城市环卫	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资质等级证书	重庆市环境卫生协会
大世界保洁	垃圾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城市环卫	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资质等级证书	重庆市环境卫生协

			会
大正保安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许可证	重庆市公安局
大正融信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1]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大疆商业	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中区分局
	经纪服务	重庆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	重庆市渝中区住房保障中心
精榭餐饮空港分公司	餐饮服务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注[1]：根据 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9 号），已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进行了废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备案内容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1	新大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1]	（建）1050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物业管理活动	2016-09-02 颁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TS3350A 61-2022	重庆市渝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液压乘客电梯、液压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的修理	2018-10-15/ 2022-10-14
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	渝环 No.15019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	2018-12-13 颁发

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419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不含餐厨垃圾）	2019-07-16 颁发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渝人社遣许字 20160026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16-08-15/ 2019-08-14
6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	渝中 001	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	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区域，从事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	2018-05-16 颁发
7		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资质等级证书（B级）	2016029	重庆市环境卫生协会	城市道路、社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道路及设施的清洗、保洁等相关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	2019-06-14/ 2020-06-13
8	大正融信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1]	渝物 0516号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物业管理活动	2004-12-20 颁发
9	大正保安	保安服务许可证	渝公保服 20140002号	重庆市公安局	门卫、巡逻、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2017-09-05 颁发
1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	渝环 NO.18067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	2018-06-12 颁发
11	大世界保洁	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资质等级证书（C级）	2016032	重庆市环境卫生协会	城市道路、社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道路及设施的清洗、保洁等相关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	2019-07-12/ 2020-07-01
12	精榭餐饮空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50011 2001609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北区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6-11-08/ 2021-11-07

	分公司			分局		
13	大疆商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0010 300750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中区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商品）	2018-08-10/ 2023-08-09
14		重庆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	渝中区县（自治县）2016字第040号	重庆市渝中区住房保障中心	--	2016-11-14 颁发
15		重庆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渝地房评经协（2016）第138号	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和经纪协会	从事楼盘代理、居间代理、代办交易手续、房地产信息、咨询等服务	2018-06-07/ 2019-05-31

注[1]：根据2018年3月8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9号），已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进行了废止。

问题三十二

招股说明书多次引用《2018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2015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报告》、《万科A：探路转型担当奋进》的数据，请保荐机构说明引用数据及其来源的权威性，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请勿使用定制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

【回复】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p>(1) 2017年物业管理行业管理规模已达到了246.65亿平方米。</p> <p>(2) 2017年全国物业管理行业总面积约为246.65亿平方米,较2014年增加了71.15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12.01%。</p> <p>(3) 2015年TOP100物业企业营业收入为1,135.61亿元,而2017年达到了1,804.27亿元,两年间整体营业收入上涨了58.88%。</p> <p>(4) 2017年TOP100物业企业净利润均值为5,455.42万元,平均净利润率为7.92%,相比2015年的3,916.93万元增长39.28%。</p> <p>(5) 预计到2023年,全国物业费收入规模将超过2万亿元。</p> <p>(6) 2017年TOP100物业企业共有262家公司入围,平均物业收入为6.89亿元,其中收入在10亿元以上的有44家,5~10亿元的有63家。</p> <p>(7) 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物业服务企业共11.8万家。</p> <p>(8) 2017年TOP100物业企业管理面积均值达到3,020.30万平方米,比2015年的2,361.48万平方米增加了59.57%,在管项目数量均值为183个,相比2015年增加了29个。</p> <p>(9) TOP100企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从2014年的5.94%上升到了2017年的6.85%。</p> <p>(10) 2017年TOP100物业企业多种经营收入达309.81亿元,占营业收入17.17%,相比2015年有所上升。</p>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2015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年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报告》 ^[1]
2	<p>(1) 百强企业中有开发商背景的企业占比76%,这些企业的管理面积中有约五成来自兄弟开发商,而这个比例在排名靠前的此类物业企业中更高。</p> <p>(2) 2015年,百强企业总计收购200余家物业服务企业,收购物业管理面积总计为3.85亿平方米,占百强企业全年管理面积总增量(17.41亿平方米)的22.11%,成为百强企业管理规模迅速扩大的重要途径。进入2017年,并购回归理性,更加高效,但仍然是物业企业规模突围、提速发展的重要手段。</p> <p>(3) 2013-2016年间,百强企业的全国市场份额从16.28%上升至29.44%。2018年,百强企业市场份额持续走高,达到38.85%。</p> <p>(4) 2017年城市群竣工面积占全国竣工面积比重由高至低分别为长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珠三角,以及京津冀城市群,总占比为58.67%。</p>	中国指数研究院:历年物业百强企业研究报告 ^[2]

	<p>(5) 2014年, 全国注册房地产开发商6万多家, 物业服务企业约10.5万家, 物业服务百强企业在管面积仅占全国总在管面积的10.6%。</p> <p>(6) 2018年物业百强企业平均净利润率为8.15%。</p> <p>(7) 多元业务发展首先在百强物业企业初见成效, 2018年百强物业企业多种经营收入均值达1.73亿元, 占营业收入19.51%, 相比2017年有所上升。</p>	
3	<p>(1) 2017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81,347万人,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58.52%, 比上年末提高1.17%。</p> <p>(2) 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396元, 比上年增长9.0%, 扣除价格因素, 实际增长7.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432元, 比上年增长8.3%, 扣除价格因素, 实际增长6.5%。</p> <p>(3) 重庆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均报酬。</p>	国家统计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4	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 物业行业保安人员、工程人员等工种月均到手工资在3,000-3,100元左右, 而保洁员月均在2,100元左右, 项目经理月均收入在6,900元左右。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报告》
5	我国众多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 85%是开发商的子公司, 10%是由房管站转制, 独立的专业物业服务公司只有5%左右。	广发证券研究报告:《万科A: 探路·转型·担当·奋进》 ^[3]
6	各物业企业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	上市或挂牌公司公告
7	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竣工面积(2013-2017年)。	东方财富 Choice ^[4]

注[1]: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并注册登记, 以物业管理企业为主体, 相关企业参加,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愿组成的全国行业性的自律组织, 具有国家一级社团法人资格, 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注[2]: 中国指数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指数研究院或中指院)是在香港合法注册的研究机构。二十多年来, 依托房天下控股业务覆盖的六百多个城市的数据资源, 建立了信息较全的专业房地产数据库, 是国家统计局的大数据战略合作伙伴,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预警的合作单位。依据其数据库定期发布中国主要城市的价格指数, 反应房地产市场变化; 在研究积累的基础上, 开展系列房地产市场及企业研究, 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

注[3]: 广发证券成立于 1991 年, 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 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0776.SZ, 1776.HK)。广发集团提供多元化业务以满足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证券营业部 264 个, 已实现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全覆盖。

注[4]: 东方财富网创办于 2004 年, 为投资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旗下拥有天天基金网、股吧、东方财富终端、东方财富证券、choice 数据等业务版块及产品。

以上涉及更新的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了更新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其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中国指数研究院、东方财富 Choice、国家统计局、证券公司研究机构等全国性行业协会、行业研究机构或国家权威机构的统计信息或公开的研究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而定制的报告。因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客观性，依据充分。

问题三十三

请发行人说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名称	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大正融信	60%	朱朝霞持股 40%
2	嘉峰世界	70%	高峰持股 20%，王春梅持股 10%
3	国正物业	45%	重庆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
4	重庆旅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3%	重庆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17%； 重庆旅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王伟持股 25%
5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	1.96%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重庆

	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锦力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成都宏达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同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仁义、晏荣琼、彭璐、苏幸、王强、熊玮、杨明占、马文利、廖礼芬、王建、申静、张雪敏、余勇、谭云青、胡佳、焦聃、王宣合计持股 98.04%
6	大正清洁	10%	王友军持股 90%
7	前海勤博	2.5%	周心怡、杨佳林、李春俐、勤博人力资源管理（深圳）企业（有限合伙）、福州钱隆广晟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彩生活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宏泰物业服务评估监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97.50%
8	新大正航空	51%	余霆持股 49%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部分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宣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59%合伙份额外，发行人现存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除与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相关关系以外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企业注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曾参股的同方国新、智联电子、爱依家政、大连大正，曾控股的亚惠餐饮均已注销完毕，该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亦不存在除与发行人参股相关关系以外的关联关系。

2、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其他股东之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个人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其他业务相关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涉相竞争经营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亚惠餐饮的其他股东大连亚惠美食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括餐饮服务，其所从事业务与亚惠餐饮、精榭餐饮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关系。但鉴于大连大正、亚惠餐饮均已注销，且大连亚惠美食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任何股东，故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参股公司前海勤博的其他股东中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物业管理以及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服务，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竞争的关系。但鉴于发行人仅持有前海勤博 2.5% 股权，所占比例低，故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控股子公司新大正航空的其他股东余霆所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多家公司如重庆中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阆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艾明机谊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梦之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梦知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通天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恒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经营范围中包含部分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家政服务等与新大正经营范围相同的字样，根据余霆的书面说明，该等公司并非主要从事物业或餐饮业务，主要为经营范围描述较广所致，从实质业务角度而言，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问题三十四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回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内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等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正保安报告期内可享受相关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大正融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可享受相关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嘉峰世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享受相关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高筹智能**自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大疆商业**自设立至 2018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19 年 1-6 月期间，子公司**大正保安**、**大正融信**、**大疆商业**、**新大正航空**、**精榭餐饮**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其年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发行人及**大正保安**、**大正融信**、**高筹智能**、**大疆商业**、**嘉峰世界**、**新大正航空**、**精榭餐饮**的相关税务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5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内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问题四十四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为此，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2015年度至2019年1-6月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对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企业的基本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调查表以及说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一）”所述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大正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大正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大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及股东出资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合伙协议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登记档案、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股东出资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内控制度文件及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上市辅导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人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

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六”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长江保荐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营业执照》、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签署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完整和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经营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资产独立完整（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三会文件、关联方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内控报告》、内控制度、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二部分之“六”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1	新大正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419	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不含餐厨垃圾）	2019-07-16 颁发
2	新大正	《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资质等级证书》（B级）	重庆市环境卫生协会	2016029	城市道路、社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道路及设施的清洗、保洁等相关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	2019-06-14/ 2020-06-13
3	大世界保洁	《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资质等级证书》（C级）	重庆市环境卫生协会	2016032	城市道路、社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道路及设施的清洗、保	2019-07-12/ 2020-07-11

					洁等相关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	
--	--	--	--	--	----------------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大正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89,656,504.60	885,444,635.67	767,080,392.71	621,110,159.37
营业收入（元）	489,905,555.08	885,845,642.72	767,535,677.16	621,553,089.6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5	99.95	99.94	99.9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动。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7 名，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孩子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九”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四）/1”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发行人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 家控股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额[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四）/1”]。

5、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四）/2”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发行人正在注销 1 家参股公司。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问题五“3/（1）”。

7、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问题五“3/（2）”。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问题五“3/（3）”。

9、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问题五“3/（4）”。

上述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产品或者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大正清洁	劳务外包	81.4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金额
重庆大世界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	0.14
前海勤博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4.16
合计		85.73

2、与关联方的租赁交易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王宣	房屋	1.68
合计		1.68

3、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主要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大正清洁	27.91
其他应付款	前海勤博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4

注：应付关联方勤博教育的款项为参加教育培训课程的款项。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五）”所述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租赁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不动产登记部门及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拥有 14 项不动产权，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 /（一） /1”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房屋租赁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办公用房租赁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
1	李咏冬	大世界保洁	重庆市渝中区 上清寺路9号 环球广场22楼	2019-06-01/ 2019-10-31 ^[1]	10,000.00 元/月	254.72
2	吴春芳	新大正	西安市高新区 高新六路2号 米罗蓝山小区	2019-03-18/ 2020-03-17 ^[1]	5,264.50 元/月	88.51
3	张正林	新大正	昆明市大白庙 白云路253号4 栋3单元	2019-04-19/ 2020-04-18 ^[1]	2,600.00 元/月	86.00
4	赵光华	新大正	重庆市渝中区 上清寺路9号 环球广场21楼 B户型	2019-06-01/ 2019-12-31 ^[1]	4,916.40 元/月	122.91
5	周健永	新大正	天津西青侯台 花园	2019-04-02/ 2020-04-01	3,212.00 元/月	79.31
6	胡红芬	新大正	杭州市萧山区 靖江街道空港 新天地商城6 幢	2019-04-14/ 2019-08-13	2,563.00 元/月	45.43
7	魏俊杰	新大正	六盘水市聚丰 上城印象小区	2019-08-01/ 2020-07-31	1,811.60 元/月	80.00

注[1]：该合同系前份合同到期后新签订的合同。

除上述变化外，办公用房租赁使用权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一）/2”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一）/2”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大正物业航空智慧服务APP软件（安卓版）[简称：	软著登字第3990933号	2019SR0570176	全部权利	2019-05-24	原始取得

	智慧服务APP]V3.0					
2	新大正物业航空智慧服务平台[简称：智慧服务]V3.0	软著登字第4005419号	2019SR0584662	全部权利	2019-05-24	原始取得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二）”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相关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注销控股子公司 1 家），5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0 存续分公司（其中新增分公司 3 家，注销分公司 1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1）亚惠餐饮

2019 年 3 月 27 日，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渝中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02784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亚惠餐饮注销登记。

（2）嘉峰世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峰世界各股东已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3）高筹智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筹智能的实缴出资额已由 5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

2、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

参股公司国正物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1）赣州分公司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新设赣州分公司。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3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8F1FBX0
负责人	李杰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169号猪八戒赣州园区内R260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壹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分公司

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新设天津分公司。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P7A36B
负责人	王梦钊
营业场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侯台花园13-2-204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壹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分公司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新设北京分公司。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KN3Y7Q
负责人	何小梅
营业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2号2号楼2层203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大学城分公司

2019年4月22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沙坪坝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03527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大学城分公司注销登记。

（5）湖南分公司

2019年5月21日，湖南分公司营业场所由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广场商业2栋1008-2房变更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238号东方时代广场4栋1704室。

（6）萧山分公司

2019年4月18日，萧山分公司营业场所由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沈家里路118号3幢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空港新天地商城6幢522室。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四）”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资产相关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物业服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涉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物业服务合同情况以及原律师工

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合同（如涉及）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 (甲方)	合同金额或 物业服务规模	合同期限 ^[1]
1	重庆市璧山区公共服务中心和后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重庆市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合计 748.64 万元	2019-02-01/2020-01-31
2	城南家园公租房小区电梯日常保养与维修包干服务合同	重庆市南岸区房屋管理局	合计 635.09 万元	2019-03-06/2022-03-05
3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 航站楼保洁一标段及旅客行李手推车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146.68 万元	2019-07-19/2020-07-19
4	贵阳孔学堂二期物业服务(公益部分)项目合同	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	合计 1,439.62 万元	2019-01-24/2022-01-23
5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科技学院	合计 2,704.61 万元	2018-10-01/2021-09-30
6	重庆园博园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合计 898.18 万元	2019-02-01/2020-12-31
7	渝中区政府办公楼物业服务合同	重庆市渝中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合计 769.62 万元	2019-05-15/2020-05-14
8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927.06 万元	中标人全部人员到岗后 36 个月
9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物业管理合同书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合计 789 万元	2019-05-01/2022-04-30
10	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科教版块物业服务二标段委托合同	西安交通大学	合计 933.47 万元	2019-06-01/2020-05-31
11	沙坪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重庆市沙坪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合计 511.72 万元	2019-01-01/2020-12-31
12	福州机场物业服务合同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合计 1,679.07 万元	2018-11-01/2019-10-31
13	天津联通物业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合计 862.13 万元	2019-04-11/2021-12-31

14	龙湖集团商业地产保安服务外包合同-重庆时代天街商场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1,329.36 万元	2019-08-01/2021-07-31
15	龙湖集团商业地产保安服务外包合同-重庆时代天街停车场	重庆龙湖成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98.56 万元	2019-08-01/2021-07-31
16	物业服务合同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70.37 万元/年	2019-07-01/2021-06-30
17	百联南岸上海城购物中心物业专项服务合同	重庆百联南岸上海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合计 550 万元	2019-06-01/2020-05-31
18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开荒保洁服务项目及日常保洁服务项目（第一小标段）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398.01 万元	2019-06-30/2021-08-31
19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东航基地（一阶段工程）地服区物业服务合同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02.45 万元	甲方实际入驻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24 个月）
2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未来城校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968.56 万元/年	2019-06-18/2020-06-17
2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安全哨巡场业务外包项目合同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873 万元	2019-07-01/2022-06-30
22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宿舍区及所属各收费站物业服务合同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447.35 万元	2019-08-06/2022-08-05
23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物业服务合同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合计 752.49 万元	2019-07-13/2020-07-12
24	大正大厦物业服务合同	渝中区大正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	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	2014-07-22/2019-07-21 ^[2]
25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计 1,303.31 万元	2016-05-06/2019-05-05 ^[3]
26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	重庆师范大学	合计 4,080.56 万元	2016-08-01/2019-09-30 ^[4]

	同-重庆师范大学			
27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客服分中心营业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客服分中心	562.45 万元/年	2019-08-01/2020-07-31

注[1]：即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期限。

注[2]：该合同已到期，2019年7月22日，渝中区大正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出具了确认书，确认上述物业服务合同续签前或通过招投标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前，仍由公司继续提供物业服务，双方权利义务以前述物业合同约定为准；

注[3]：该合同已到期，2019年6月13日，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具了确认书，确认上述物业服务合同续签前或通过招投标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前，仍由公司继续提供物业服务，双方权利义务以前述物业合同约定为准；

注[4]：2019年7月10日，重庆师范大学与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延长原合同期限至2019年9月30日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借款与担保合同。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二”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会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6 月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 1-6 月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3%
营业税 ^[2]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3]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开始缴纳增值税，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收代付电费适用增值税税率17%，维修费和泊位费适用增值税税率11%，物业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适用增值税税率5%，代收代付水费和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分、子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

注[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大正	15%	15%	15%	15%
大正融信	20% ^[1]	15%	15%	25%
高筹智能	25%	25%	25%	20%
大正保安	20% ^[1]	15%	15%	15%
大世界保洁	25%	25%	25%	25%

嘉峰世界	15%	25%	25%	25%
智邦咨询	25%	25%	25%	25%
精榭餐饮	20%	25%	25%	25%
亚惠餐饮	25%	25%	25%	25%
大疆商业	20%	20%	20%	20%
新大正航空	20%	25%	--	--

注[1]: 2019年1-6月, 大正保安和大正融信同时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选择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及凭证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正保安报告期内可享受相关优惠,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子公司大正融信自2017年1月1日起享受相关优惠,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嘉峰世界, 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相关优惠,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高筹智能自2015年度至2016年度, 大疆商业自设立至2018年度,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6月期间, 子公司大正保安、大正融信、大疆商业、新大正航空、精榭餐饮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其年所得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

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贴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社会保险补贴	174.98
稳岗补贴	66.89
巴南区物业管理示范项目奖励	2.00
其他	0.11
合计	243.99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四）”所述税务处罚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cepb.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2”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关于质量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住房与建设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主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业务性质、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主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诉讼、仲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招股说明书》已更新的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含前述案件的上诉案件（如有）以及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案件的主要变化情况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的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案件，和任意标的金额且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审结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日期 ^[1]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审理机关	案件进展
一、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招股说明书》已更新的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含前述案件的上诉案件（如有）的主要变化情况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的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案件							
1	新大正、高筹智	重庆云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2018-10-22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连带支付服务费 2,542,175 元等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	一审

	能、大世界保洁、大正保安 ^[2]					院	
2	大世界保洁	重庆云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2019-07-19	服务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连带支付服务费 655,620 元等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一审
3	新大正	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5	合同纠纷	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服务费、违约金等合计 671,551.87 元	昆明仲裁委员会	已结案 ^[3]
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招股说明书》已更新的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案件的主要变化情况以及新增的任意标的的金额且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审结案件							
4	况永福	新大正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支付赔偿金、工资、年终奖、带薪年假待遇、失业保险损失合计 101,871 元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4]
5	刘荣琴	新大正	--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要求赔偿人身伤害费用合计 69,665 元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5]
6	杜厚民	新大正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住院护理费、停工留薪工资、生活津贴等合计 68,936 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调解结案 ^[6]
7	许万祯	新大正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 20,095.68 元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7]
8	刘云亮	大世界保洁	--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要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8]
9	沈家荣	新大正	--	健康权纠纷	要求支付医疗费等合计 184,586.26 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9]

10	廖斌等 5人	新大正、北京恒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要求确认两被告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无效，拆除小区内已安装消防管道设施设备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10]	一审
11	唐小燕	重庆邮电大学、新大正、张书	--	生命权纠纷	要求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及原告生活补助等合计500,000元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一审
12	朱忠华	新大正	--	健康权纠纷	要求赔偿损失暂计10,000元（待鉴定后明确请求项目及费用）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一审
13	刘天友	新大正、舒清平	--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要求支付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合计115,150.84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一审
14	刘平珍	新大正贵州分公司、李章国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要求支付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司法鉴定费等合计71,210元	贵阳铁路运输法院	一审
15	黄奇	新大正、牟梦谦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要求支付车辆维修费15,489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 ^[11]
16	陈志林	新大正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金7,636.60元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调解结案 ^[12]
17	康清华	新大正贵州分公司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医疗费、社保等合计103,740.30元	贵阳市观山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调解结案 ^[13]
18	陈周斌	大正保安	--	劳动争议纠纷	要求支付工资9,230.11元 ^[14]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	已结案

						事争议 仲裁委 员会	
19	龙庆利	新大正	--	劳动争 议纠纷	要求支付加班费 及经济补偿金等 合计 37,989 元 ^[15]	重庆市 渝中区 劳动人 事争议 仲裁委 员会	劳动 仲裁 在审
20	袁其明	新大正	--	劳动争 议纠纷	要求支付加班费 52,000 元	重庆市 渝中区 劳动人 事争议 仲裁委 员会	劳动 仲裁 在审
21	章海燕	新大正	--	劳动合 同纠纷	要求确认劳动关 系、办理退休手续 ^[16]	重庆市 渝中区 人民法 院	一审
22	张惠义	新大正	--	劳动争 议纠纷	要求支付年终奖 2,220 元	重庆市 渝中区 劳动人 事争议 仲裁委 员会	劳动 仲裁 在审
23	冉才福	新大正	--	劳动争 议纠纷	要求支付解除劳 动关系赔偿金 113,534 元	重庆市 渝北区 人民法 院	一审 ^[17]

注[1]: 如为二审案件的, 该期日仍为一审受理日期。

注[2]: 新大正、高等智能、大世界保洁已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要求被告连带支付服务费 1,232,293 元等的起诉。

注[3]: 根据昆明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昆仲裁(2019)170号”《裁决书》, 裁决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服务费 570,833.33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退还申请人履约定金 50,000 元等。

注[4]: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就该案作出裁决, 要求发行人向况永福支付失业保险损失 7,560 元并驳回了况永福的其他仲裁请求。后况永福因不服该裁决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0106民初841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发行人向况永福支付失业保险待遇损失 7,560 元、年终绩效奖金 1,717.56 元, 合计 9,277.56 元并驳回了况永福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况永福因不服该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01民终3023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注[5]: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0106民初853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发行人赔偿刘荣琴 63,233.96 元并驳回刘荣琴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重庆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 民终 28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该一审判决，由发行人向刘荣琴赔偿 43,897.77 元并驳回刘荣琴的其他诉讼请求。

注[6]：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渝沙劳人仲字（2019）第 44 号”《仲裁调解书》，新大正一次性支付杜厚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待遇、交通费等共计 41,836 元，双方劳动关系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解除。

注[7]：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06 民初 253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许万祯的诉讼请求。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 民终 433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8]：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03 民初 38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刘云亮的诉讼请求。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5 民终 254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9]：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06 民初 395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沈家荣撤回起诉。

注[10]：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03 民初 963 号”《民事裁定书》，该案移送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处理。

注[11]：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渝中劳人仲案字（2019）渝 0106 民初 1106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新大正向黄奇赔偿车辆维修费 6,195.6 元。

注[12]：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渝中劳人仲案字（2019）第 488 号”《仲裁调解书》，确认双方劳动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2 日解除；陈志林自愿放弃本案仲裁请求；新大正自愿向陈志林支付生活补助金 4,000 元。

注[13]：根据贵阳市观山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观劳人仲调字第 318 号”《调解书》，新大正贵州分公司向康清华支付金额共计 44,414 元；康清华的父亲与新大正贵州分公司劳动关系至死亡之日起自然终止；康清华放弃全部劳动争议仲裁请求。

注[14]：该请求系汇总陈周斌诉新大正两个劳动争议纠纷（案号分别为渝中劳人仲案字（2019）第 1127-1128 号）的仲裁请求。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渝中劳人仲决字（2019）第 746-747 号”《仲裁决定书》，准予撤回仲裁申请。

注[15]：该请求系汇总龙庆利诉新大正三个劳动争议纠纷（案号分别为渝中劳人仲案字（2019）第 1035-1037 号）的仲裁请求。

注[16]：该请求系汇总章海燕诉新大正三个劳动合同纠纷（案号分别为（2019）渝 0103 民初 12886、13653、13654 号）的诉讼请求。

注[17]：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渝北劳人仲案字（2019）第 938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发行人向冉才福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13,534 元。后发行人因不服该裁决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第 2-3 项、第 11-23 项案件系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案件。其中，第 2-3 项案件为发行人追偿服务费的纠纷案件，且发行人为原告；第 15-18 项案件均已结案；其余新增案件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纠纷或争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变化。

2、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新增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杨继伟

经办律师： 余云波

余云波

2019 年 8 月 1 日